

2020 年度
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拟订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

3、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境）外人员来我县工作政策。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及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县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管理业务的统筹协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

参保计划。

5、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以及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组织查处违法案件。

6、起草人才开发规范性文件。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县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规划和规范性文件，组织拟定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县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县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管理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的组织实施。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改革，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体系。拟订全县职业培训机构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县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选拔、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人事管理政策。

8、综合管理全县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拟订政府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县政

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依法办理县政府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县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有关事项。

9、负责全县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拟订企业人员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规范性文件。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2、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的。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包括：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79.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104.5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8.2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254.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2.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84.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104.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93.3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0.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83.8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027.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4.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0,027.91	总计	60	10,027.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883.83	9,88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23	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23	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23	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0.72	7,11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53.24	1,55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527.24	1,52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0.65	3,86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64	12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5	8.2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支出	3,725.76	3,72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659.83	65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 补贴	567.00	5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 支出	92.83	9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9	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 救助	1.59	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 险费支出	339.58	33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费支出	339.58	33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695.83	69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695.83	69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17	7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72.17	7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40	5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21.77	21.7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4.00	3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84.00	3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84.00	3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04.50	2,10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2,104.50	2,10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 民支出	2,104.50	2,10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3.33	9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 出	93.33	9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 贴息	93.33	9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88	11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88	11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88	110.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027.91	1,683.69	8,344.22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23	0.00	8.23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23	0.00	8.23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23	0.00	8.2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4.79	1,500.63	5,754.16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管理事务	1,553.24	1,360.31	192.93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527.24	1,360.31	166.93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26.00	0.00	26.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3,860.65	134.89	3,725.76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26.64	126.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支	8.25	8.25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支出	3,725.76	0.00	3,725.76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803.90	0.00	803.9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 补贴	711.07	0.00	711.07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 支出	92.83	0.00	92.83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9	0.00	1.59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 救助	1.59	0.00	1.59	0.00	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 险费支出	339.58	0.00	339.58	0.00	0.00	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费支出	339.58	0.00	339.58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695.83	5.44	690.39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695.83	5.44	690.3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17	72.1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72.17	72.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40	50.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21.77	21.77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4.00	0.00	384.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84.00	0.00	384.00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84.00	0.00	384.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04.50	0.00	2,104.5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2,104.50	0.00	2,104.50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 民支出	2,104.50	0.00	2,104.5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3.33	0.00	93.33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 出	93.33	0.00	93.33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 贴息	93.33	0.00	93.3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88	110.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88	110.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88	110.8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79.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04.5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8.23	8.23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254.79	7,254.7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2.17	72.1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84.00	384.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104.50	0.00	2,104.5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3.33	93.3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0.88	110.8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83.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027.91	7,923.40	2,104.5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4.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4.0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027.91	总计	64	10,027.91	7,923.40	2,104.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

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7,923.40	1,683.69	6,239.7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23	0.00	8.2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23	0.00	8.2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23	0.00	8.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4.79	1,500.63	5,754.1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53.24	1,360.31	192.93
2080101	行政运行	1,527.24	1,360.31	166.9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00	0.00	2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0.65	134.89	3,725.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64	126.6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5	8.25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25.76	0.00	3,725.76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7	就业补助	803.90	0.00	803.9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711.07	0.00	711.0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2.83	0.00	92.8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9	0.00	1.5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9	0.00	1.59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39.58	0.00	339.58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39.58	0.00	339.5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83	5.44	690.3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83	5.44	690.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17	72.1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17	72.1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40	50.4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77	21.7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4.00	0.00	384.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84.00	0.00	384.00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84.00	0.00	384.00
213	农林水支出	93.33	0.00	93.3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3.33	0.00	93.33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93.33	0.00	93.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88	110.8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88	110.8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88	110.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9.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58.88	30201	办公费	10.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68.27	30202	印刷费	2.3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98.8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1	310	资本性支出	3.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64	30206	电费	5.2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5	30207	邮电费	3.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4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4	30211	差旅费	6.3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8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4.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8.8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5	生活补助	6.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7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99.15	公用经费合计						84.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0	0.00	0.00	0.00	0.00	5.00	0.03	0.00	0.00	0.00	0.00	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2,104.50	2,104.50	0.00	2,104.5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104.50	2,104.50	0.00	2,104.5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0.00	2,104.50	2,104.50	0.00	2,104.5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 农民支出	0.00	2,104.50	2,104.50	0.00	2,104.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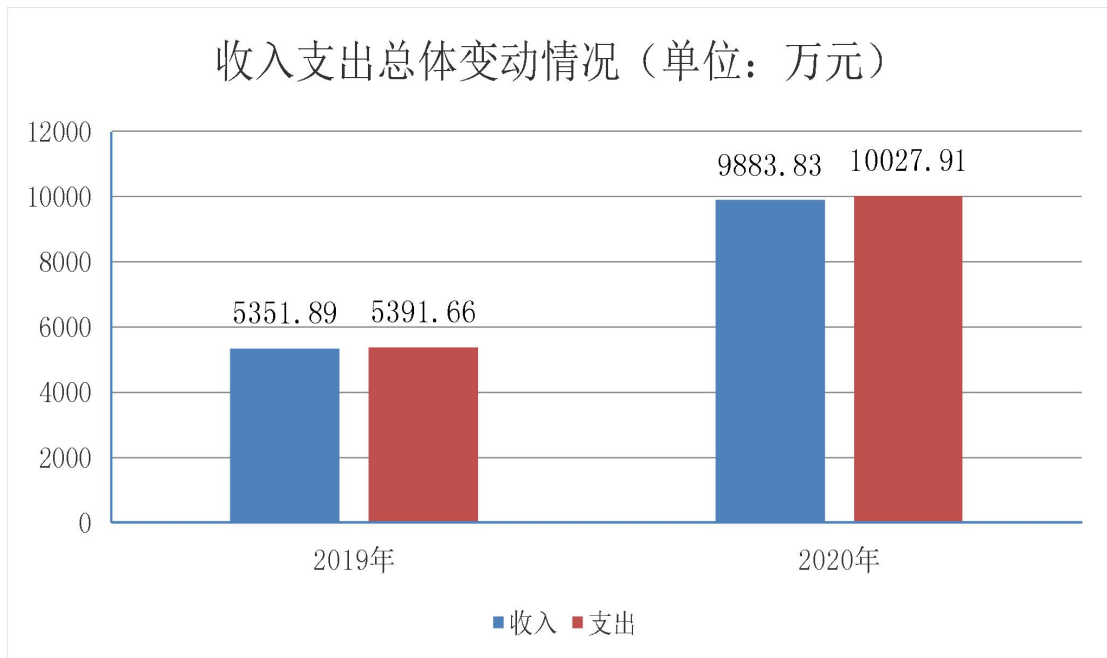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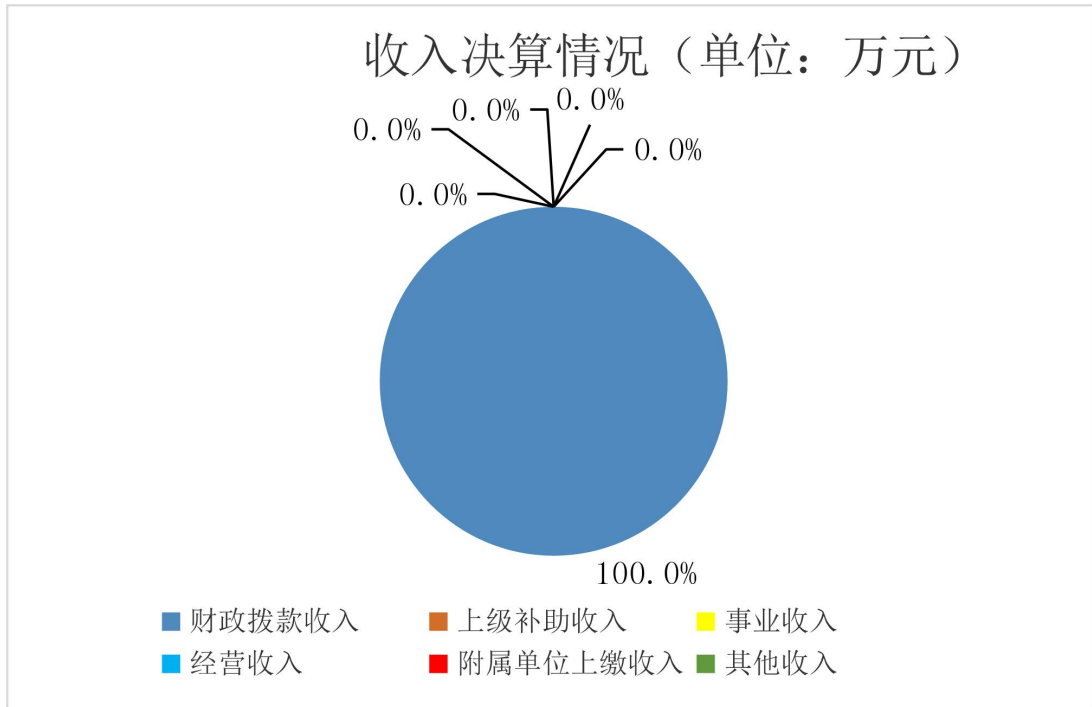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9883.83 万元、支出总计 10027.9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增加 4531.94 万元，增长 84.7%，支出增加 4636.25 万元，增长 86.0%。主要是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城乡居民的养老待遇由人社局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统一申请支付到沂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发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9883.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883.83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9883.8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4531.94 万元，增长 84.7%。主要是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城乡居民的养老待遇由人社局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统一申请支付到沂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发放。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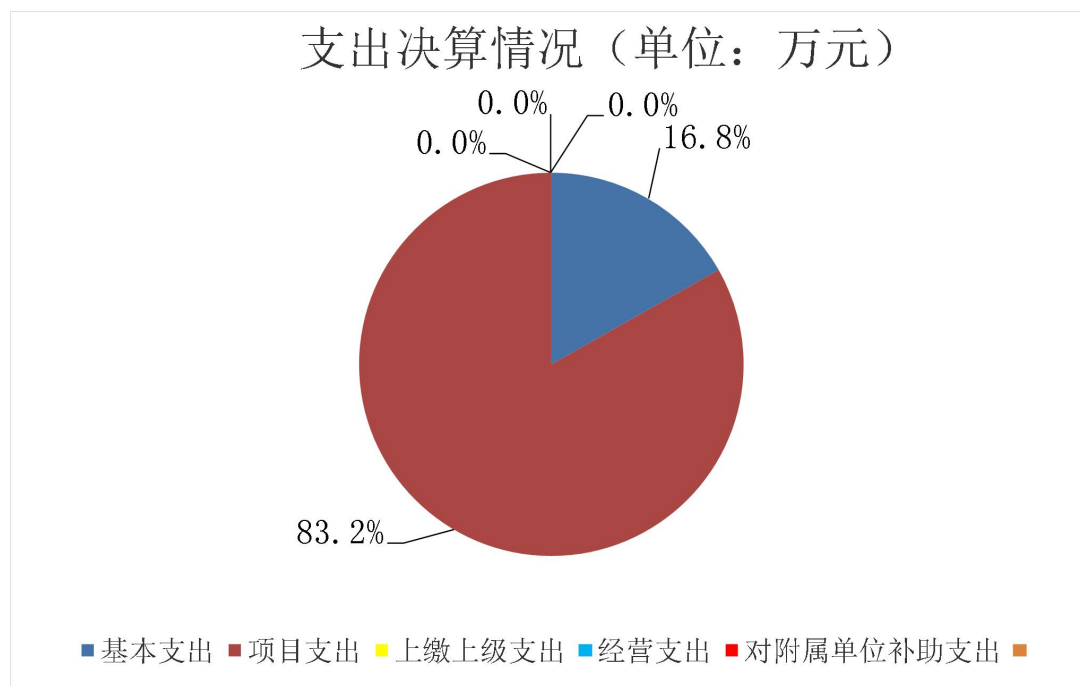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0027.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3.69 万元，占 16.8%；项目支出 8344.22 万元，占 83.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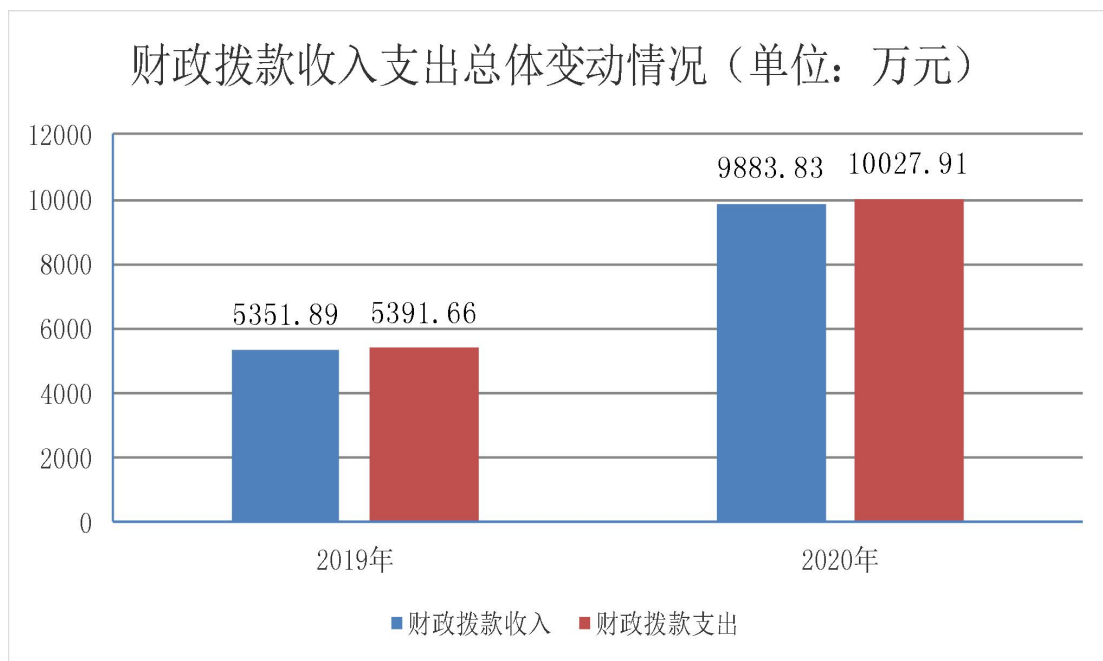
1、基本支出 1683.6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631.91 万元，下降 27.3%。主要是 2019 年 1-4 月份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补贴由机关保险处统一发放。

2、项目支出 8344.2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5268.16 万元，增长 171.3%。主要是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城乡居民的养老待遇由人社局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统一申请支付到沂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发放。

-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一致。
-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一致。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883.83 万元、支出总计 10027.9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531.94 万元,增长 84.7%,支出增加 4636.25 万元,增加 86.0%。主要是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城乡居民的养老待遇由人社局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统一申请支付到沂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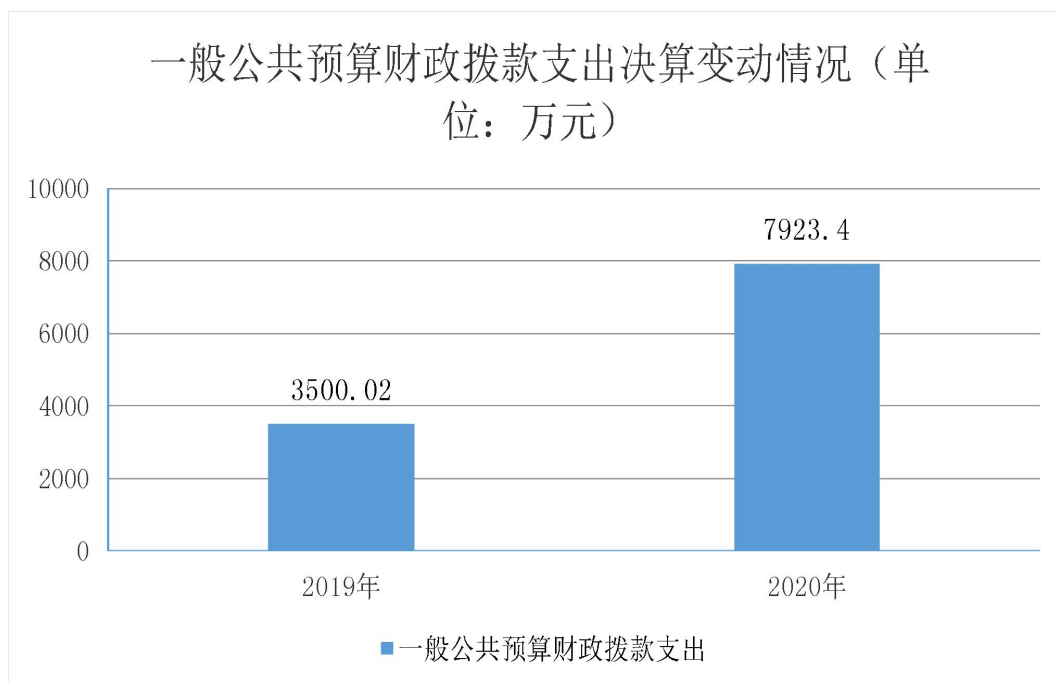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23.4 万元，占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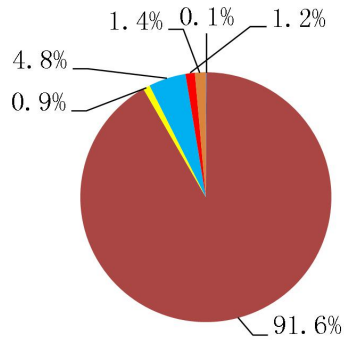
年支出合计的 79.0%。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23.38 万元，增加 126.4%。主要是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城乡居民的养老待遇由人社局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统一申请支付到沂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发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2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8.23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254.79 万元，占 91.6%；卫生健康（类）支出 72.17 万元，占 0.9%；节能环保（类）支出 384 万元，占 4.8%；农林水（类）支出 93.33 万元，占 1.2%；住房保障（类）支出 110.88 万元，占 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 科学技术（类）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 卫生健康（类）支出
- 节能环保（类）支出
- 农林水（类）支出
- 住房保障（类）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83.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城乡居民的养老待遇由人社局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统一申请支付到沂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发放及上级专款资金未在部门预算中。其中：

1、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人才工作方面的支出。支出决算为 8.23 万元，此项资金列在财政综合预算中，未列在人社局部门预算中；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98.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职工缴费基数调高及补发考核奖、精神文明奖励及年终奖。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9.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6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城乡居民的养老待遇年初预算在财政局综合预算中，申请支付由人社局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统一申请支付到沂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发放。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就业补助专项资金支出。此项资金属于上级专款指标，未列在年初预算中，支出决算为 803.9 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主要反映用于春节困难职工救助支出。支出决算为 1.59 万元，此项资金列在财政综合预算中，未列在人社局部门预算中；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支

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主要反映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339.58 万元，此项资金列在财政综合预算中，未列在人社局部门预算中；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单位职工工伤、失业保险支出、企业退休人员待遇、就业补助资金县级配套支出。支出决算为 695.83 万元，其中单位职工工伤、失业保险支出年初预算 5.43 万元，支出决算 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缴费基数调高，企业退休人员待遇、就业补助资金县级配套支出列在财政综合预算中，未列在人社局部门预算中；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8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员减少；

4、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企业稳岗就业支出，支出决算为 384 万元，此项资金属于上级专款指标，未列在年初预算中；

5、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

贷款贴息(项)。主要反映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扶贫支出。此项资金属于上级专款指标，未列在年初预算中，支出决算为93.33万元；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3.64万元，支出决算为11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683.6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599.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84.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0.0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压缩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0年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0.0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压缩经费开支。其中：

国内接待费0.0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活动，共

计接待 1 批次、7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104.5 万元，本年支出 2104.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被征地农民保险支出。支出决算为 2104.5 万元，年初预算列在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综合预算中，未列在人社局部门预算中。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4.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18 万元，降低 0.2%，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

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0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8 个，涉及预算资金 1318.3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社会保险工作经费”、“就业工作经费”、“业务办理服务经费”“县退休干部公用活动经费”、“春节困难职工救助”、“就业补助资金”、“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1318.35 万元（含主管专项资金）。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8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

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8个项目中，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个别指标的指标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不一致，指标值设置不准确，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工作经费”、“就业工作经费”、“业务办理服务经费”“县退休干部公用活动经费”、“春节困难职工救助”、“就业补助资金”、“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等8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其中，“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0年度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县财政局对我部门“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沂源县机关养老保险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2020年度决算向县人大常委

会报告。“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5 分，评价结果为“优”，“沂源县机关养老保险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8 分，评价结果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以“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县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我局及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支出（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项）反映我单位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我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我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创业服务补贴（项）反映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之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我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微利项目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我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社会保险工作经费	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秀
2	就业工作经费	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秀
3	业务办理服务经费	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秀
4	县退休干部公用活动经费	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秀
5	春节困难职工救助	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秀
6	就业补助资金	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秀
7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秀
8	“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	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城乡居民、企业职工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城乡居民、企业职工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质量指标	提供优质高效社保服务	提供优质 高效社保 服务	提供优质 高效社保 服务	25	25	
		时效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 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 和谐维护 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 和谐维护 社会稳定	25	25	
		社会效益 指标	完成征缴任务，各项 保险待遇按时足额 发放，促进社会和谐 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征缴 任务，各 项保险待 遇按时足 额发放， 促进社会 和谐维护 社会稳定	完成征缴 任务，各 项保险待 遇按时足 额发放， 促进社会 和谐维护 社会稳定	30	30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社会公 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 度	社会公 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 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提供优质就业服务，落实各项就业补助政策，促进稳就业			积极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提供优质就业服务，落实各项就业补助政策，促进稳就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质量指标	提供优质高效就业服务	提供优质 高效 就业服 务	提供优质 高效 就业服 务	25	25	
		时效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 稳定	促进社 会和谐 维护社 会稳定	促进社 会和谐 维护社 会稳定	25	25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就业创业	促进就 业创业	促进就 业创业	15	1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稳就业	稳就业	稳就业	15	15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意度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3.264	997.589	997.58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23.264	997.589	997.58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助、职业技能鉴定补助、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p> <p>目标 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p> <p>目标 3：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p>			<p>目标 1：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助、职业技能鉴定补助、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p> <p>目标 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p> <p>目标 3：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3700	2061	5	5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700	12323	5	5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60	158	5	5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25	25	2.5	2.5	
		质量指标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100%	100%	2.5	2.5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5	2.5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5	2.5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5	5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5	2.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300	1253	2.5	2.5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70	136	2.5	2.5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社保补贴标准:用人单位承担的五险部分;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标准:缴纳2险的按实际缴费的50%给予补贴,只缴纳1险的按每人每月100元标准给予补贴。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标准:用人单位承担的五险部分;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标准:缴纳2险的按实际缴费的50%给予补贴,只缴纳1险的按每人每月100元标准给予补贴。	2.5	2.5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我县最低工资标准1550元/月	我县最低工资标准1550元/月	2.5	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700	5014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	3.12%	5	5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85%	98.05%	5	5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600	2895	5	5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350	699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100%	100%	5	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2020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作为“六稳”工作之首，“稳就业”一直被放在我国经济工作的突出位置。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六稳”工作部署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9〕6号)精神,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沂源县根据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社〔2019〕22号)文件要求,科学编制就业补助资金预算,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着力稳定就业形势,保障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020 年上级专款共 65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38 万元(鲁财社指【2019】93 号)、省级资金 56 万元(鲁财社指【2020】16 号)、市级资金 29 万元(淄财社指【2020】22 号)、市级资金 30 万元(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奖励资金,淄财社指【2020】192 号);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344.59 万元(往年结余资金);2020 年度可用资金累计 997.59 万元。

严格按照资金用途进行使用管理,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按照就业业务工作进度,严格按照资金审核、向社会公开公示、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领导逐级签字拨付的流程进

行资金使用拨付。2020 年度累计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997.59 万元，其中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344.59 万元、使用 2020 年度资金 653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总体目标：严格按照“十三五”计划的部署，积极实施扩大就业政策，千方百计地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进一步强化就业目标责任制，不断加强就业服务，大力开展就业培训，着力抓好促进就业政策措施的落实，完成 2016--2020 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 万人的工作目标，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

阶段性目标：深入贯彻落实稳就业政策，加强基础公共就业服务，实施就业援助，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创业带动就业，落实就业目标责任制，强化工作措施，稳定和扩大就业，完成 2020 年全县城镇新增就业 4400 人的工作目标，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0%以内。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项目绩效评价目的，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人员，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享受政策红利，着力稳定就业形势，保障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根据国家有关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政策依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事实理由充分，申请程序合规，事前经过了

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属于补助履职需要。评价方法科学客观，评价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政策依据实施。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项目绩效评价的过程涵盖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在资金管理的到位和执行率上，要求项目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相适应，按照预算资金的年初计划执行。在资金的合规使用上、管理制度的健全、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方面，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和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制度做保障，更好的促进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政策。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的要求。绩效目标合理，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事实。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编制科学，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合理，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是地方实际情况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资金确保及时到位，按时发放，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比率吻合。预算执行资金按照计划执行，资金使用合规，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有效的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2020年度资金预算总金额 923.264

万元，全年执行预算总金额 997.59 万元，执行率 108.1%。其中：中央补助 538 万元，执行 538 万元，执行率 100.0%；省补助 56 万元，执行 56 万元，执行率 100.0%；市级资金 59 万元，执行率 100.0%；其他资金 344.59 万元，执行 344.59 万元，执行率 100.0%。

(1)数量指标：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2061 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2670 人次；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58 人。

(2)质量指标：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0%；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0% 。

(3)时效指标：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0%。

(4)成本指标：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年度指标值 96 元；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①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标准：用人单位承担的五险部分②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标准：缴纳 2 险的按实际缴费的 50.0%给予补贴，只缴纳 1 险的按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给予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为我县最低工资标准 1550 元/月。

项目实际完成率与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数相适应。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相适应。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适应。成本节约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相适应。

（四）项目效益情况。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年度指标值4400人，全年完成值5014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年度指标值4.0%，全年完成值3.1%；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年度指标值85.0%，全年完成值98.0%；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年度指标值2300人，全年完成值275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年度指标值470人，全年完成值555人，零就业家庭帮扶率100.0%。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可持续影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设置和细化。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100.0%；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100.0%。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综合评价情况良好，评价结论依据事实充分，促就业稳就业，从而取得良好的社会认知，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评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预算执行率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满意度	10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且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根据评价结果，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对于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予以修正和完善。在今后年度预算的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科学安排年度预算，在经过主管部门复核后，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在淄博市预决算公开平台公布，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经查阅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进行设定，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且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了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但个别指标的指标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不一致，指标值设置

不准确。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建议项目单位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本项目长期目标为“概括和描述延续性项目在整个计划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年度目标为“概括描述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应符合客观实际，合理可行，指向明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且应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项目入库和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预算编制的工作中，在结合项目实际，客观、科学、全面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的同时，以充分、细化、量化、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同时绩效指标设置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且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具有可操作性。

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观念，重视项目绩效评价重要性，落实工作责任，把握好学习好贯彻好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精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将绩效评价作为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提高资金效益的有力抓

手，加强对部门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将责任落实分解，确保顺利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沂源县 2020 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预算资金管理，提高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科学、公正地评价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淄博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采购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淄财绩〔2016〕5号），沂源县财政局委托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沂源县 2020 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进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沂源县 2020 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实施单位为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该项目主要针对 8 名国有企业职工学校、幼儿园及技工学校退休教师发放生活补贴。该项目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沂源县财政局共安排预算资金 27.2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 月底，该项目共支出 27.29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源县 2020 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情况及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具体内容包括：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性情况，以及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我们深入调研，与财政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研究与探讨，在评价过程中严格遵循科学规范、政策相符、绩效相关、依据充分、公正公开、独立评价六项原则，总结归纳相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五个类别作为评价依据和标准，建立了源县 2020 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效益三个方面

考查项目实施情况、资金管理落实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效益，发现其中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相应对策。

经评价，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过程规范，立项内容符合国家政策、发展规划要求，符合部门履职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规范性不足，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一致；项目实施内容符合主管部门的实际工作要求，但绩效指标数量设置不足，缺少时效、可持续影响等指标设定，指标值设置简单，可衡量程度一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预算投入资金量与工作内容匹配度较高。

项目过程方面，该项目预算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拨付率高；到位预算资金均已全部执行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项目财务管理工作基本规范，财务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要求，项目资金支出规范性良好，财务资料管理到位；项目单位管理制度体系健全、文件编制规范，制度内容可有效指导部门管理工作及项目业务工作开展。

项目产出方面，该项目对8名国有企业职工学校、幼儿园及技工学校退休教师发放生活补贴，项目单位及时组织实施，生活补贴发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完成质量情况较好，项目完成时效性较好。

项目效益方面，该项目效益情况较好，项目实施有利于改善国有企业退休教师的待遇，保障国有企业退休教师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项目实施具有深远的可持续影响。

绩效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通过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均为“足额及时支付，职工满意度高，社会稳定”，且该内容过于简化、细化程度不足，无法反应项目实施后所要达到的目标。

2.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规范。通过查看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该项目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值设置不规范、指标内容设置不合理。如数量指标内容设置为“退休教师生活补贴”，指标值设置为“27.29万元”，此项内容应为成本指标；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具有显著的可持续影响，但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值应为定性指标，设置为量化指标“100%”，显著不合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100%，应为一个区间值，反映指标不规范。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1. 认真严格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应符合客观实际，合理可行，指向明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且应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项目入库和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预算编制的工作中，在结合项目实际，客观、科学、全面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的同时，以充分、细化、量化、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同时绩效指标设置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且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具有可操作性。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沂源县2020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以上内容均摘自于绩效评价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

情况，请阅读本绩效评价报告书全文。

目 录

一、基本概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	1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1. 项目总体目标.....	4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6
1. 评价目的.....	6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	6
(三) 评价指标体系.....	7
1. 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7
2. 评价指标设置.....	8
(四) 评价依据、方法及标准.....	13
1. 评价依据.....	13
2. 评价方法.....	15
3. 评价标准.....	17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1. 项目组人员配置.....	18
2. 评价组织实施.....	21
3. 工作程序.....	2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9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9
1. 评价打分方法.....	29
2. 评价得分.....	29
(二) 绩效评价结论.....	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0 分)	2
1. 项目立项 (6 分)	2
2. 绩效目标 (6 分)	2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8 分)	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 分)	3
1. 资金管理 (8 分)	3
2. 组织实施 (12 分)	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0 分)	5
1. 产出数量 (10 分)	5
2. 产出质量 (10 分)	5
3. 产出时效性 (10 分)	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0 分)	6
1. 社会效益 (15 分)	6
2. 可持续影响 (15 分)	6
五、成就与经验.....	8
六、存在的问题.....	9
(一)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9
(二)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规范.....	9
七、有关建议.....	10
(一) 认真严格编制绩效目标.....	10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
(一) 评价工作基本前提.....	11

(二) 报告适用范围.....	11
(三) 关于评估相关责任的说明.....	11
(四) 关于影响本项目评价评估局限性的说明.....	11
(五)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2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近年来，国有企业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加快推进企业普通中小学移交地方政府管理进程，普通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偏低问题也随之解决，但是国有企业职教幼教等其他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与地方政府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相比，总体水平偏低的现象依然存在。

为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台了《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1〕63号），财政部制定了《中央财政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1〕255号）等文件推动改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待遇。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政策要求，推进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资委等部门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46号），省财政厅印发《山东省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企〔2011〕56号），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24号）等文件，保障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权益

根据政策要求和上级工作部署，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意见》（淄政办发〔2011〕115号）及《关于做好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7号）等文件，对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进行部署。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主要内容

沂源县 2020 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主要内容是对 8 名国有企业职工学校、幼儿园和技工学校退休教师发放生活补贴。

该项目依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意见》（淄政办发〔2011〕115 号）的要求，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现管理单位负责组织申报，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生活补贴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进行资格审查和认定、核算每月生活补贴的金额，经公示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将审核后的退休教师生活补贴资金拨付给负责退休教师基本养老金发放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发放。

(2)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县人社局”）。该项目由县人社局对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进行资格审查和认定。县人社局养老科根据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社保中心”）待遇核定科提供的 2020 年实际月领取养老金数额、县社保中心机关保险科提供的 2020 年当地政府办同类机构同类人员月领取数额，将两项金额数据相减，两者之间的差额即为每月应发放的生活补贴。

沂源县 2020 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主要涉及 8 名国有企业职工学校、幼儿园及技工学校退休教师的生活补贴发放。具体发放名单如下：

姓名	退休时教育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主办企业名称
林彩荣	山东医药技工学校沂蒙分校	技校	山东沂蒙新华制药厂
陈炳往	山东医药技工学校沂蒙分校	技校	山东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房明珍	山东医药技工学校沂蒙分校	技校	山东沂蒙新华制药厂
张秀红	沂蒙新华制药厂托儿所	幼教	山东沂蒙新华制药厂
刘淑芝	沂源县玻璃厂托儿所	幼教	沂源县玻璃厂
张太生	沂源县玻璃厂职工学校	职教	沂源县玻璃厂
尹凤芳	沂源县玻璃厂职工学校	职教	沂源县玻璃厂
李庆贵	沂源县鲁村煤矿幼儿园	幼教	沂源县鲁村煤矿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预算资金总额合计 27.29 万元，用于支付 8 名国有企业职工学校、幼儿园和技工学校退休教师的生活补贴。

截至 2021 年 1 月底，沂源县 2020 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共支出 27.2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实施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改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技校等退休教师的待遇，提升人民幸福感、获得感的信心和决心。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维持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 绩效 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足额及时支付，职工满意度高，社会稳定			足额及时支付，职工满意度高，社会稳定	
长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教师生活补贴	是否足额支付	27.29
		质量指标	支付工作完成率	是否全部支付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工作完成及时率	支付是否及时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稳定	是否有上访情况发生	100%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	是否满意	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教师生活补贴	是否足额支付	27.29
		质量指标	支付工作完成率	是否全部支付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工作完成及时率	支付是否及时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稳定	是否有上访情况发生	100%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	是否满意	100%	
其他 说明	无				

填报人业务处室： 养老科

填报人姓名： 李成军

联系电话： 325970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了解该项目是否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实施，掌握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和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总结项目产出和效益等；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及其所产生的相关效益、可持续影响。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查找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通过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单位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为促进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沂源县 2020 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评价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2. 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监督机制，信息化建设等；
3. 项目产出、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性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规范，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
2. **政策相符原则。**依据项目的政策要求、法律法规、制度规划、技

术标准、行业规范等组织实施；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体现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关联关系；

4.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的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5.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6. 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公正性。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基于中央、省、市、区最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结合本地行政管理政策、措施环境，参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区别不同部门、不同地域的项目特点，科学、客观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①评价指标体系初构

围绕本项目所计划实现的中长期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采取有效的统计基本理论与分析方法，构造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首先对项目的覆盖由整体分解到局部、由面落实到点，以求体现评价对象各个方面；然后由点汇集到面、由局部总结到整体，反映评价对象的整体目标。以此反复设计检验，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②评价指标体系检验

指标体系经过检验、完善后，将获取的评价对象初步数据引入指标体系进行测试和验证。测试和验证划分三个区间进行，包括左端区间测试、常规区间测试、右端区间测试，在左端和右端端点采取极限测试。以是否满足体现评价对象的特点和总体情况为标准，满足要求的指标予

以保留，反之则调整或删除。通过对指标体系进行优化，以更加科学、系统、客观和全面地反映评价对象。

③评价指标体系使用

经测试检验、调整优化的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的核心。本次全部评价活动围绕指标体系开展，包括数据资料收集、取证、分析、定性以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既是对指标体系使用过程，也是对指标体系的最终检验，在使用中发现指标体系存在的问题，并根据问题逐步完善，保证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我们围绕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这一核心，以指标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为导向，按照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设置相关绩效指标。

定量分析。在设定指标时，评价工作组首先考虑相关指标是否可以量化，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数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反映被评价对象客观情况的数值化评价结果。

定性分析。对于无法量化的定性指标，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及影响等方面，按照所确定的评价依据，结合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及相应的经济环境因素，并结合专家经验判断、横向比较等方法，取得判断基础或依据，对相关指标进行综合分析，科学、公正地进行定性描述。

我们将梳理分析出的核心指标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和分解，补充可靠性分析、有效性分析等相关数据，最终形成完整指标体系。

2. 评价指标设置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

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

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效益三大部分，总分为 100 分，每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1) 项目决策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项目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2) 项目过程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档案资料管理情况等内容。

(3) 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共 6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数量、质量等按项目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对于该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应关注以下几方面：一是其发放标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计算错误问题；二是是否发放及时、没有拖延。

该项目覆盖人群仅 8 人，通过查看项目资料均该项目生活补贴发放符合政策规定、且计算均有数据依据；2020 年上半年生活补贴于 7 月发放，下半年生活补贴于次年 1 月进行发放，及时性较好。因此该项目做满意度调查没有意义。经报委托方批准，该项目不做满意度调查。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沂源县 2020 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 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 2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② 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所需计 1 分，不属于计 0 分。	相关政策文件、会议纪要、制度文件、项目申报文件等。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考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立项计 1 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 1 分； ③ 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过程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 1 处不规范，扣 0.5 分。	政策文件、会议纪要、项目申报文件等。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相符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 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 1 分； ②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 1 分； ③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 1 处不规范，扣 1 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考察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 1 分，未细化分解计 0 分； ② 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准确、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2 分，未设置清晰、准确、可衡量的指标值计 0 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等。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 2 分，未经论证计 0 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 2 分，匹配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 2 分，无依据、标准计 0 分； ④ 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 2 分，	项目预算编制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匹配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项目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8 分)	预算执行率 (4 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①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4 分。	项目财政资金批复材料、资金支出使用材料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得 2 分，否得 0 分； ②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得 1 分，否得 0 分； ③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 1 分，否得 0 分；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否则，本级指标分值为 0 分。	财经法规文件、财务制度文件、资金审批拨付及相关财务资料等
	组织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分)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情况，包括管理制度体系是否健全，相应制度内容是否充分、规范、有效。	① 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体系计 2 分，存在制度缺失计 1 分，无制度建设计 0 分； ② 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充分、规范、有效计 2 分，制度内容存在缺失、规范性不足计 1 分，制度内容薄弱、不规范、无效计 0 分。	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文件、现场勘查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项目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计2，未规范实施项目计0分； ②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③ 项目合同等过程资料齐全计1分，存在缺失计0分； ④ 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条件落实到位计1分，落实不到位计0分。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勘查。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10分)	考察生活补贴按计划发放人数完成情况。	该项得分=(计划发放人数/实际发放人数)×10分。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产出质量 (10分)	生活补贴发放情况 (10分)	考察生活补贴按标准、按规定发放情况。	按照最新计发标准计算足额发放，得10分，存在1项未足额发放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产出时效性 (10分)	完成时效性 (10分)	考察生活补贴发放时效情况。	补贴及时发放给国有职教幼教企业退休教师，计10分。 发现1处延迟发放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产出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社会效益情况，是否有利于改善国有企业退休教师生活条件，是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进行评定：效益情况良好，得10分；效益情况较好计7分，效益情况一般计4分；效益情况较差计1分。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可持续影响 (10分)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是否有利于提升人民幸福感、获得感，是否有利于解决缩小其他领域社会不平衡问题。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进行评定：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计10分；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好计7分；可持续发展能力一般计4分；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计1分。	分析收集的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四) 评价依据、方法及标准

1. 评价依据

我们深入调查、研究分析本项目的资金投入、使用及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归纳了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及技术规范、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等五个类别，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具体如下：

类别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国资委等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1〕63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国资委等部门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46号）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意见》（淄政办发〔2011〕115号）
管理办法 及 技术规范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1〕255号） 省财政厅《山东省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企〔2011〕56号）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7号） 市人社局《关于落实省属国有企业办中小学教师待遇新增移交人员工资补差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淄人社〔2012〕16号） 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印发的关于项目实施的其他各类规范性、指导性文件
实施过程 文件	2020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明细表 2020年度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计算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涉及该项目的其他各类往来性、阶段性、总结性文件资料
参考材料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2021年财务科目明细账》 财务记账凭证 涉及该项目或其他同类项目的、与本项目有比对意义的相关文件、资料

类别	评价依据
监督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审计报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督查督导结论以及其他监督检查制度等

2. 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我们根据我公司确定的技术原则，采取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测评法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1) 技术原则

在具体分析方面，我们秉承以下技术原则组织进行：

1) 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既注重从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全局分析财政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又从项目具体目标实现情况研究预算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 把握全局与抓住主要矛盾相结合。全面分析研究整体因素对项目实施、项目实现的综合影响，同时根据项目自身特点，侧重分析预算资金投入因素，重点体现财政投入所要解决的主要目标。

3) 总量分析与结构分析相结合。首先分析总量指标，形成基本判断；同时进行结构分析，分析各类因素作用所形成的静态均衡、各类因素发展变化所形成的动态均衡。据此对基本判断进行客观修正，从而对目标的分析更趋科学、合理。

4)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5) 纵向对比与横向对比相结合。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均衡性、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

6) 短期分析与长期分析相结合。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态和细节，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

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2) 分析方法

1) 比较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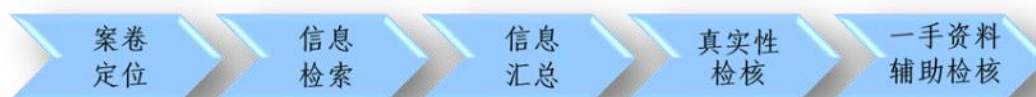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历史情况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或地区同类项目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绩效评价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从现有资料的梳理中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可证实或反映项目真实情况的有效证据资料，用于项目分析、判断、评价。

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检核、一手资料辅证检核等五个步骤。

案卷研究流程图



3) 专家评判法

专家评判法是引入与相关领域的专家，运用其专业知识和经验，根据本项目评价依据所规定的资料目录，审核本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评价分析方法，评议所得出的绩效结论、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发现评价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定性参考意见。

专家评审会实施程序



4) 实地测评法

实地测评法是对被评价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情况进行实地勘察与计量的方法，是绩效评价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方法。评价过程中根据委

托方要求和项目特点，确定被测评对象的范围、规模、类别、数量以及分布情况，研究确定符合实际、科学可行的测评方法，深入现场进行目测观察、实地测量、实体鉴别、询问或问卷等，并配合视音频、图片等媒体介质予以取证存档。

5) 问卷调查法

问卷调查法通过定位项目相关利益群体，大规模收集其态度评价信息，形成具有代表性的结构化证据。问卷调查可以通过抽样组织大样本的调查，了解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以发现问题，为财政资源配置和财政政策的制定提供公众意见层面的决策依据。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根据项目特点，分析项目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影响程度，判断组织问卷调查的必要性、可行性，与委托方进行沟通，经委托方同意后确定是否组织问卷调查。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结果以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体现。

绩效评价分值。评价得分采用总分百分制，按照所确定的本项目指标体系指标标准及其权重与分值，逐项打分汇总得出。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

具体分值与等级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组人员配置

(1) 评价工作组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公司选调精干、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设工作组组长 1 名及工作组成员若干名，所有工作组成员均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同时公司组织相应的专家加入评价工作组，专家均为本公司长期签约特聘专家，是本公司特聘专家库成员。

本项目评价工作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工作组组长、项目负责人：高峰

工作组成员：李九梅（专家）、史成东（专家）、牛小健、白雪、朱蕊蕊

工作组组长主要负责组织项目前期调研、评价实施方案设计、指标体系的构架与建立、评价过程的组织实施、评价报告的撰写指导与审核。

工作组专家成员主要对评价方案与报告中的专业内容进行把关，包括评审指标体系与指标值的设计、采集，参与项目的实地勘察，评议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和意见建议等，从自身专业领域出发，提出专业的意见。

工作组成员主要参与评价实施方案的设计与撰写、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负责指标体系各项指标的设计、评价标准的选择、评分细则的制定，负责实地现场勘查、测评，负责分指标的核查取数工作，负责绩效指标的具体分析，编制相应的评价工作底稿，参与评价报告的撰写。

(2) 质量控制组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质控组，其中质控组组长 1 名，组员 1 名。

(3) 专业审核委员会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决策与项目决策，负责对外提供咨询服务成果的专业审核。审委会成员均为本公司高管及执业专家，在省内绩效评价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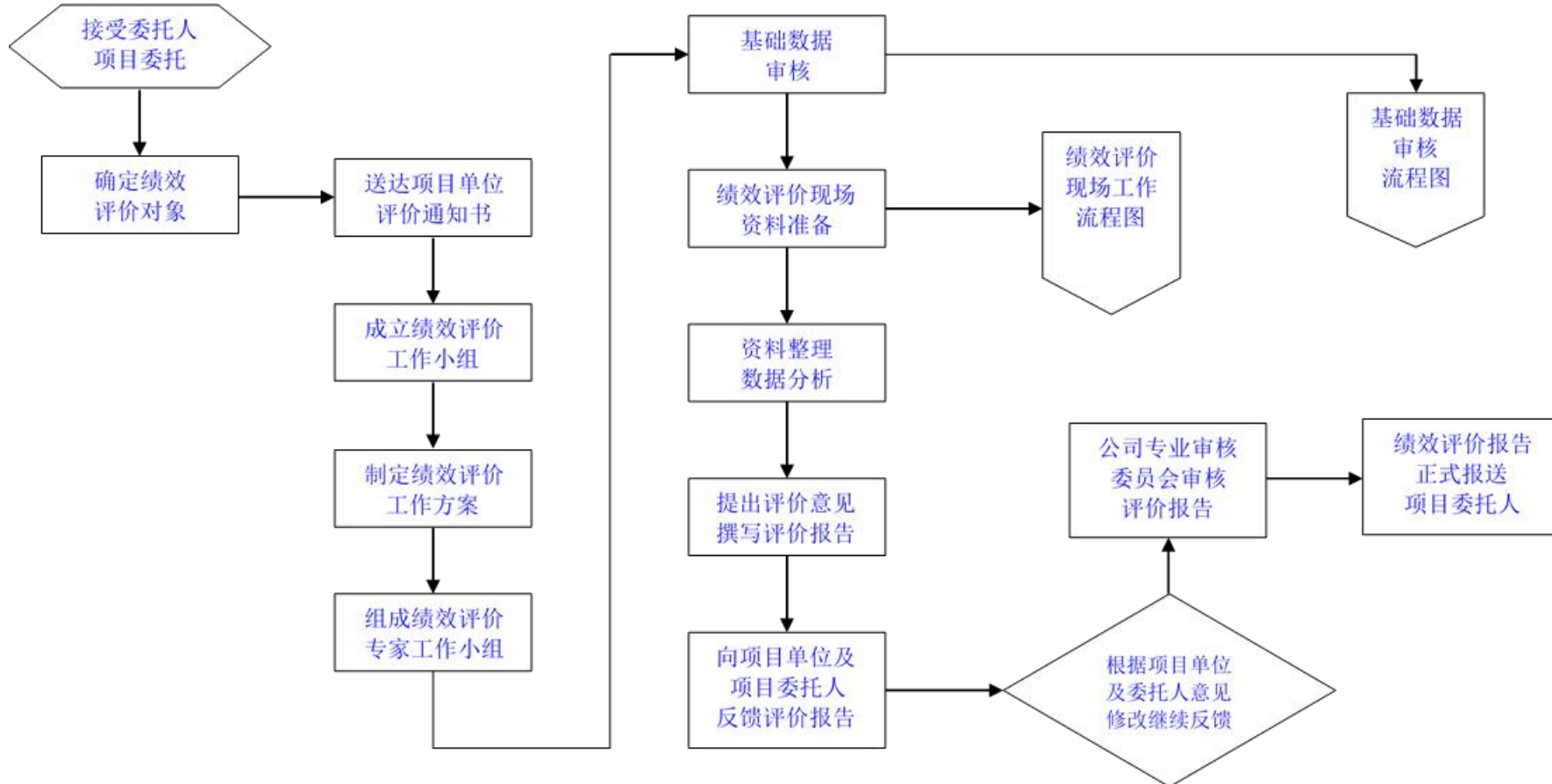
域业绩突出、经验丰富，是公司业绩成果质量的专业保障。公司所有业务成果均须经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报送。

沂源县 2020 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工作组人员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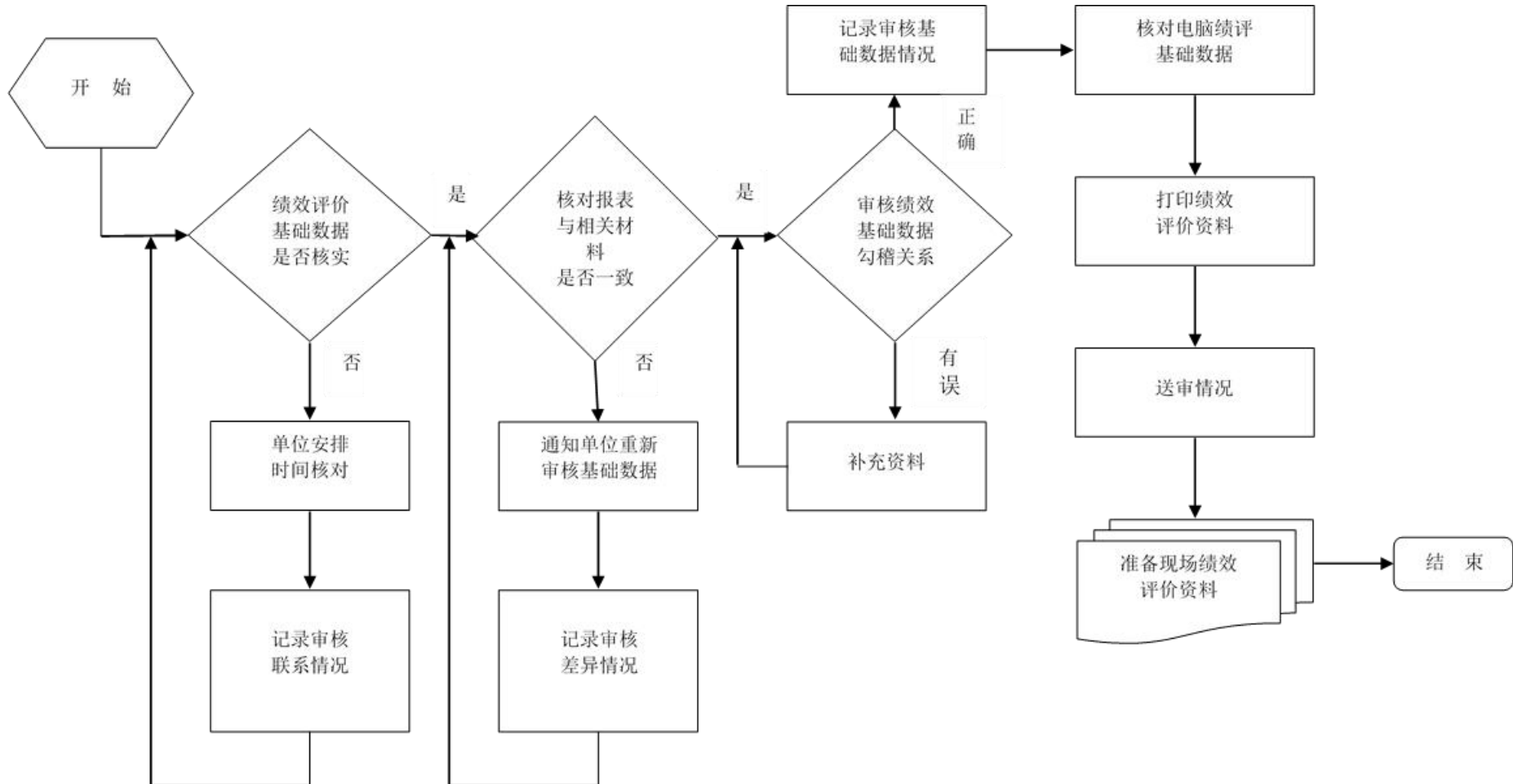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	职务/职称/学历	现从事专业
评价工作组				
	高 峰	工作组组长/ 项目负责人	董事长/研究生	财政管理咨询、数据分析、课题研究
	李九梅	工作组成员 (专家)	副总经理/注册会计师	行政管理、社会保障管理、财务管理
	史成东	工作组成员 (专家)	教 授/博士	管理学
	牛小键	工作组成员	规划发展部 项目经理/本科	经济管理、绩效评价
	白 雪	工作组成员	业务四部 项目经理/本科	网络工程、绩效评价
	朱蕊蕊	工作组成员	综合部 项目经理/本科	数学与应用数学
质量控制组				
1	周憬沫	质控组组长	质控部主任/本科	信息与计算机科学
2	李文婷	质控组组员	质控部/本科	项目管理
专业审核委员会				
	高 峰	审委会主任	董事长/研究生	财政管理、数据分析
	周 晋	审委会副主任	总经理/博士	统计建模、数据分析
	李九梅	审委会成员	副总经理/注册会计师	行政管理、社会保障管理、财务管理
	刘永强	审委会成员	技术总监/ 注册造价师/注册公用设备师	工程造价、 绿色施工评价
	李 文	审委会成员	技术总监/硕士	数据分析、软件工程

2. 评价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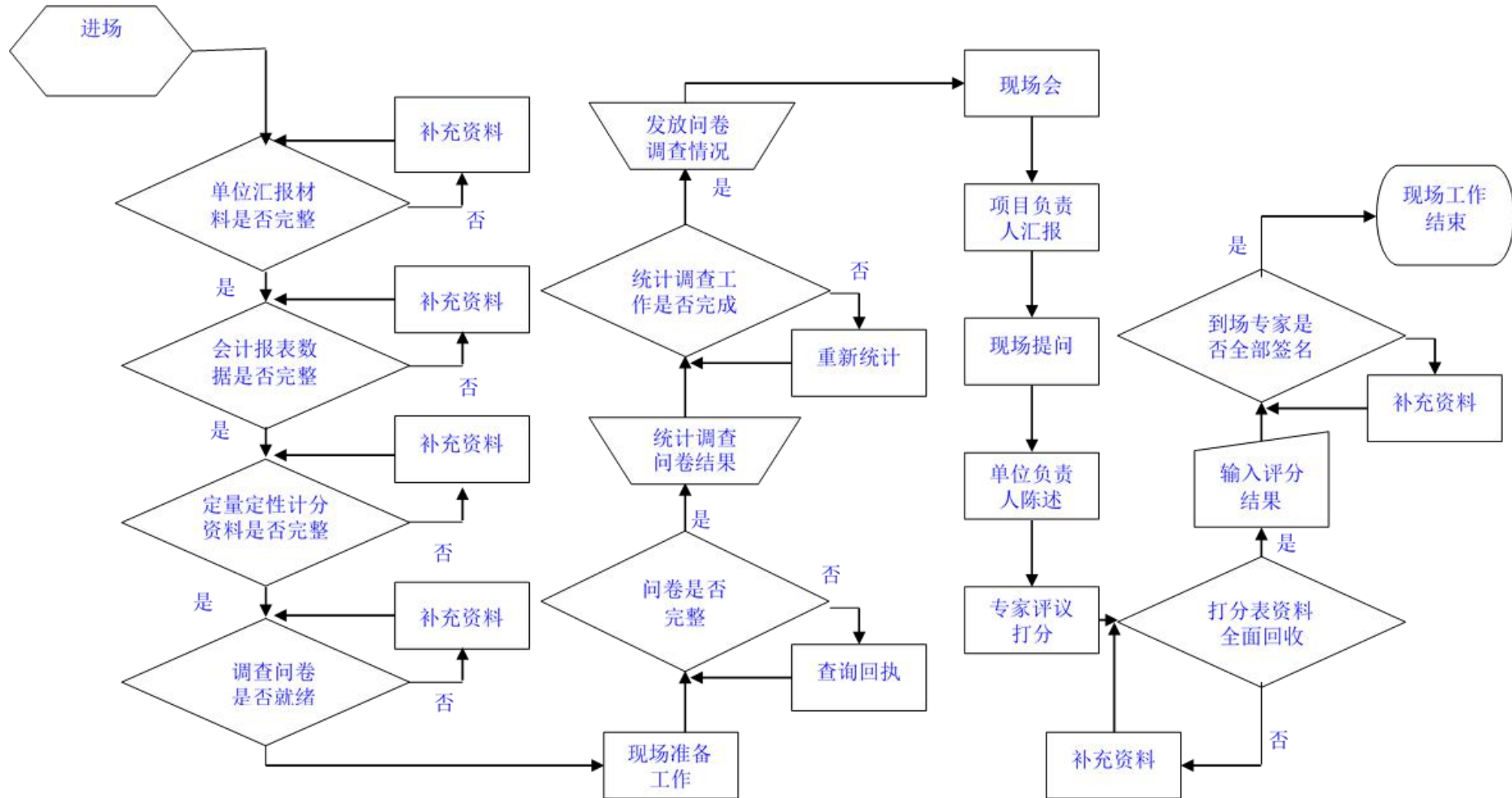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图



基础数据审核工作流程图



现场工作流程图





3. 工作程序

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行绩效评价“专家评审制”“审委会审核制”“最后一票反对制”工作机制，并贯穿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的各个阶段，以确保公司知识成果的客观公正与业务质量。

“专家评审制”：山东皓诚与山东理工大学等院校机构和相关领域专家展开深度合作，征集收录区域内覆盖工信科技、财政金融、农林水利、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教育卫生、公共管理等领域的学者、专家，建立了多层次、多领域的外聘专家队伍。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公司通过组织各领域的专家，运用其专业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对评价对象过去和现在的状况、发展变化过程进行综合分析与研究，审核评价项目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评议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和意见建议，发现评价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定性或定量参考意见。

“审委会审核制”：山东皓诚设立专业审核委员会对服务结果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专业审核委员会成员均为本公司高管及执业专家，在省内绩效评价领域业绩突出、经验丰富。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根据公司评价质量控制制度，充分考虑公司在业务承接、业务计划、业务实施、服务结果提交等各阶段对评价风险的影响因素，确保绩效评价专业质量。公司所有业务成果均须经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报送。

“最后一票反对制”：基于“第十人理论”，山东皓诚在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价报告的审核、审议、总结过程中，实行“最后一票反对制”。即为了使讨论深化，在全体成员意见趋于一致时，最后一位成员必须提出反驳意见。反对者在对讨论方向或初步结论表示赞成的同时，不受限制地、从不同角度提出相反意见，对讨论的前提、过程、结论提出质疑，探讨其中可能存在的矛盾与不合理之处，以发现更好的



意见或方法。

(1) 评价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绩效评价是一项复杂的调查工作，涉及范围广泛，绩效评价人员应接受过良好的教育，具有一定的学历和调查/评估方面的工作经验，具有足够的专业熟练程度，以及良好的个人素养（诚实公正品质、综合思维能力、分析能力、判断能力、创新能力、口头表达、书面写作能力等），能够有效开展评价工作。

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长期参与国家行政运行与社会公共事业运转的实践，具有丰富的行政管理、预算管理以及社会事业发展的理论和经验，对评价对象涉及领域的基础知识和运行情况的了解和掌握，在深度和广度上具有充分的比较优势。公司评价工作组由项目负责人、各相关领域有绩效评价经验的财务、工程、管理等行业的业务人员构成。同时，公司根据项目专业要求，评价过程中聘用相关行业专家从事有关评价工作。聘用专家需要考虑相关专家的胜任能力和经验。还应确保专家独立于被评价项目，并将条件和所需遵守的道德规范（如保密性要求和回避要求等）告知专家。

2) 拟定评价实施方案

项目评价设计思路立足于委托方工作要求和项目特点，在项目评价前期与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多次深入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及细化，并以此为基础形成“根据项目内容总结委托方评价要求，根据要求明确评价目的，根据目的细化评价指标，根据指标设计评价方法，根据方法获取评价数据，根据数据计算评价结果，根据结果形成评价报告”为主线的基本评价思路。根据项目基本评价思路，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规范，针对评价目标，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工作的具体评



价方案，主要内容有：项目认识、评价对象、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评价方法、组织实施程序、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工作组人员配置、工作时间安排、准备评价资料及有关工作要求等内容。方案设计后，由专家评议、公司审委会论证审核后进一步修正、完善，报经委托方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3)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评价实施方案中的核心内容，因其与实施方案其他内容相比，在体系上、内容上、程序上具有更强的综合性、多样性和复杂性，且构建过程占用时间较长，本部分独立进行阐述。

评价工作组基于中央、省、市、区最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结合本地行政管理政策、措施环境，参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区别不同部门、不同地域的项目特点，科学、客观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①评价指标体系初构；
- ②评价指标体系检验；
- ③工作组专家评议；
- ④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
- ⑤报委托方审核；
- ⑥经委托方批准后使用。

(2) 评价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组依据批准后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开展评价工作。工作组组长负责组织评价工作按计划具体实施，评价工作按相关职责和业务内容分解到人，工作组成员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按分工要求开展工作。同时，工作组组长定期进行指导、调度、复核和监督。

1) 评价工作组正式进驻现场

- ①收集资料。评价工作组联系被评价单位，由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评价工作组对所提供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审验，确定可采纳资料目录；

②实地测评。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勘察和测评，获取评价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结合从其他渠道获取的资料，进行交互验证，筛选出可采纳数据资料；

③沟通落实。评价工作组到项目现场采取勘查、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对信息不明确的数据资料进行确认，对拟采纳使用的数据资料进行落实。

2) 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通过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①工作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②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依据指标体系分类，进行逐项分析和综合分析；

③在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进行打分；

④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3) 评价总结阶段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规范要求撰写评价报告，除须符合第三方报告质量要求外，报告内容应体现第三方评价的公正性、客观性、独立性；

2) 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就报告内容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征求单位意见，根据其合理意见进行修改；

3) 工作组专家评议，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4) 公司专业审核委员会进行审议，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 5) 报送委托方，根据委托方意见作最终修改、定稿；
- 6)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定稿后，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按规定格式装订，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同时附评价有关资料，包括项目相关资料、工作底稿等。并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评价工作档案并及时归档，以备存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 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 项目绩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 30 分、项目效益 30 分，满分计 100 分；

(2) 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满分，未达到要求的指标最低得 0 分；

(3)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含）~100 分	80（含）~90 分	60（含）~80 分	<60 分

2. 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评价，沂源县 2020 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5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15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 20 分，项目产出为 30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30 分。



沂源县 2020 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3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0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8	8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4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6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6	6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10分)	10	10
	产出质量 (10分)	生活补贴发放情况 (10分)	10	10
	产出时效性 (10分)	完成时效性 (10分)	10	10
产出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15	15
		可持续影响 (15分)	15	15
合 计			100	95



（二）绩效评价结论

我们通过对沂源县 2020 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三个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绩效评价，得出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过程规范，立项内容符合国家政策、发展规划要求，符合部门履职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规范性不足，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一致；项目实施内容符合主管部门的实际工作要求，但绩效指标数量设置不足，缺少时效、可持续影响等指标设定，指标值设置简单，可衡量程度一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预算投入资金量与工作内容匹配度较高。

项目过程方面，该项目预算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拨付率高；到位预算资金均已全部执行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项目财务管理工作基本规范，财务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要求，项目资金支出规范性良好，财务资料管理到位；项目单位管理制度体系健全、文件编制规范，制度内容可有效指导部门管理工作及项目业务工作开展。

项目产出方面，该项目对 8 名国有企业职工学校、幼儿园及技工学校退休教师发放生活补贴，项目单位及时组织实施，生活补贴发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完成质量情况较好，项目完成时效性较好。

项目效益方面，该项目效益情况较好，项目实施有利于改善国有企业退休教师的待遇，保障国有企业退休教师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项目实施具有深远的可持续影响。

根据评价分值，确定沂源县 2020 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分，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20分）

1. 项目立项（6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为贯彻中央、省市改善和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保障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权益，县人社局依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资委等部门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46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意见》（淄政办发〔2011〕115号）《关于做好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7号）等相关文件，结合沂源县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实际情况，进行项目立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3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由县人社局根据实际月领取养老金数额与当地政府办同类机构同类人员月领取数额进行核算后，向县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该项目立项过程清晰，申报流程合规，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3分，得3分。

2. 绩效目标（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均为“足额及时支付，职工满意度高，社会稳定”，且该内容过于简化、细化程度不足，无法反应项目实施后所要达到的目标。扣2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3分，扣2分，得1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通过查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值设置不规范、指标内容设置不合理。如数量指标内容设置为“退休教师生活补贴”，指标值设置为“27.29万元”，此项内容应为成本指标；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具有显著的可持续影响，但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值应为定性指标，设置为量化指标“100%”，显著不合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100%，应为一个区间值，反映指标不规范。扣3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满分3份，扣3分，得0分。

3.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8分）

该项目由县人社局根据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社保中心”）待遇核定科提供的2020年实际月领取养老金数额、县社保中心机关保险科提供的2020年当地政府办同类机构同类人员月领取数额，将两项金额数据相减，确定退休教师每月应发放的生活补贴金额，并将核算出的生活补贴支出金额报县财政局审批。

通过查阅项目资金拨付资料及现场勘查，该项目预算编制前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预算投入资金量与工作内容匹配度较高。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20分）

1. 资金管理（8分）

（1）预算执行率（4分）

经查阅项目实施过程资料，沂源县2020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预算资金27.29万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7.29万元，根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27.29/27.29）×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4分，得4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通过查看财务资料，财务管理依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文件要求，开展项目资金申报、审批、支出等工作。沂源县2020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用于支付8名国有企业职工学校、幼儿园和技工学校退休教师的生活补贴，与预算资金批复内容一致，项目资金编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设定用途，付款依据基本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4分，得4分。

2. 组织实施（12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在业务方面，县人社局依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资委等部门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46号）、省财政厅《山东省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企〔2011〕56号），省人社厅、财政厅、教育厅、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24号）等文件规定进行项目的执行。在财务方面，县人社局依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及《县人社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开展财务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单位管理制度体系健全、文件编制规范，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可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6分，得6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经查阅相关的项目资料，沂源县2020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的实施和落实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管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规范完整，项目档案资料较齐全，制度执行有效



性较好。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6 分，得 6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0 分)

1. 产出数量 (10 分)

该项目主要针对 8 名国有企业职工学校、幼儿园和技工学校退休教师发放生活补贴。经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实际发放补贴人数 8 名。依据公式：发放完成率=（实际完成发放人数/计划完成发放人数）×100%=（8/8）×100%=100%，该项得分=发放完成率×10 分=100%×分=10 分。具体发放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退休时教育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主办企业名称
林彩荣	山东医药技工学校沂蒙分校	技校	山东沂蒙新华制药厂
陈炳往	山东医药技工学校沂蒙分校	技校	山东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房明珍	山东医药技工学校沂蒙分校	技校	山东沂蒙新华制药厂
张秀红	沂蒙新华制药厂托儿所	幼教	山东沂蒙新华制药厂
刘淑芝	沂源县玻璃厂托儿所	幼教	沂源县玻璃厂
张太生	沂源县玻璃厂职工学校	职教	沂源县玻璃厂
尹凤芳	沂源县玻璃厂职工学校	职教	沂源县玻璃厂
李庆贵	沂源县鲁村煤矿幼儿园	幼教	沂源县鲁村煤矿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 产出质量 (10 分)



经核实相关的项目材料，沂源县 2020 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涉及的 8 名国有企业退休教师均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和申请生活补贴的相关政策要求，生活补贴发放合规、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10 分，得 10 分。

3. 产出时效性（10 分）

沂源县 2020 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涉及 8 名国有企业职工学校、幼儿园和技工学校退休教师生活补贴的发放。经核实，该项目的专项资金下达比较及时，1-6 月生活补贴发放由县财政局通过国库在 7 月份一次性将上半年资金拨付给退休教师账户内；因部门之间数据无法及时更新，7-12 月生活补贴拨付方式调整为由县财政局通过国库支付系统将资金拨付给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次年 1 月份由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按照补贴名单将下半年资金一次性发放至 8 名退休教师的账户内。该项目实施及时有效，完成时效性好。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10 分，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30 分）

1. 社会效益（15 分）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差的问题，切实改善国有企业退休教师的生活条件，保障国有企业退休教师的合法权益，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重要意义。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15 分，得 15 分。

2. 可持续影响（15 分）

实施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改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技校等退休教师的待遇，是国家关怀社会弱势群体重要举措。一方面，体现了党和政府促进社会均衡、社会和谐，提升人民幸福感、获得感的信心和决心；另一方面，对于解决缩小其他领域社会不平衡问题也具有明确的指导意义。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较为深远的可持续影响。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15 分，得 15 分。



五、成就与经验

县人社局依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资委等部门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46号）、省财政厅《山东省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企〔2011〕56号），省人社厅、财政厅、教育厅、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24号）等文件规定进行项目的执行。

对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发放生活补贴，是国家关怀社会弱势群体重要举措，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技校等退休教师的待遇，有利于切实提高国有企业退休教师的生活条件，保障国有企业退休教师的合法权益。



六、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均为“足额及时支付，职工满意度高，社会稳定”，且该内容过于简化、细化程度不足，无法反应项目实施后所要达到的目标。

（二）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规范

通过查看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值设置不规范、指标内容设置不合理。如数量指标内容设置为“退休教师生活补贴”，指标值设置为“27.29万元”，此项内容应为成本指标；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具有显著的可持续影响，但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值应为定性指标，设置为量化指标“100%”，显著不合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100%，应为一个区间值，反映指标不规范。



七、有关建议

（一）认真严格编制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应符合客观实际，合理可行，指向明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且应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项目入库和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预算编制的工作中，在结合项目实际，客观、科学、全面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的同时，以充分、细化、量化、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同时绩效指标设置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且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具有可操作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评价工作基本前提

绩效评价工作在充分使用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方能顺利开展，相关基础工作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评价人员对项目的正确理解和认识是做好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

（二）报告适用范围

本评价报告适用范围包括：委托方绩效管理，委托方内部管理，委托方实施项目所履行的预算编制、申报、批复，委托方内部控制管理、财务及经费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经政府批准的委托方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委托方呈送党委、人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的其他报告、考核、备案，委托方依据政务信息公开规定的绩效信息公开。本报告不得用于委托方的商业性投融资、抵押、担保以及其他商业经济活动。超出上述使用范围须经本评价机构书面同意。

本评价报告未经评估机构盖章不具法律效力。

（三）关于评估相关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是依据财政部门关于绩效评价相关要求进行的，选择的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四）关于影响本项目评价评估局限性的说明

评价人员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在绩效



评价过程中仍然存在或发生各种可能影响报告质量的客观因素，造成评估评价结果的或有局限性。评价人员降低此类因素影响的努力贯穿评价评估工作的始终。

（五）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方及项目中所涉及的当事人不存在任何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使用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各项条件及说明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沂源县机关养老保险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预算资金管理，提高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科学、公正地评价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淄博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采购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淄财绩〔2016〕5号），沂源县财政局委托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沂源县机关养老保险支出项目进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沂源县机关养老保险支出项目主管单位为沂源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实施单位为沂源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该项目主要是对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其符合人事管理规定的编制内参保人员发放基础养老金；对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造成的个人缴费调整情况，按照新的养老保险制度及时返还至个人账户中。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沂源县机关养老保险支出项目实施情况及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具体内容包括：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及时效性情况，以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我们深入调研，与财政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研究与探讨，在评价过程中严格遵循科学规范、政策相符、绩效相关、依据充分、公正公开、独立评价六项原则，总结归纳相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五个类别作为评价依据和标准，建立了沂源县机关养老保险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



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效益三个方面考查项目实施情况、资金管理落实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效益，发现其中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相应对策。

经评价，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依据相关政策组织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各级政府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政策要求和规划；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申报流程符合相关立项工作过程要求；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一致，未能充分反映具体目标及计划达成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不全面、不合理；项目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规范且逻辑性不足。

项目过程方面，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社保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规范完整，县社保中心制定《部门基金内部控制制度》，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充分、规范、有效；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实施项目，实施人员落实到位，养老金信息核实工作不到位；建立健全监督机制，规范经办流程，加强养老金信息核对，避免出现重复领取、冒领等情况；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建设标准，规范业务系统流程，在人员信息变动后及时准确地更新信息系统，完善信息化建设。

项目产出方面，2020年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发放5770人，发放基本养老金总额39256.95万元；该项目发现1名死亡人员领取养老金待遇，2020年12月已追回领取25.97万元；基本养老金在每月15日发放至个人社保卡上，完成时效性良好。

项目效益方面，综合上述情况，该项目效益情况较好，一方面该项目可以减轻离退休人员及其子女的经济压力，提高其消费水平，对于提高当地经济水平、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作用；另一方面，退休后领取的养老金与在职期间缴费数额挂钩，充分体现效益与公平原则，能提高参保人员在职期间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有利于社会经济



发展；三是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调节不同群体社会保障水平不均衡，实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促进社会的健康发展；四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关系到参保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能促进机关事业单位之间人才的合理流动，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促进社会主义和谐建设。

绩效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

1. 2020年10月，全县进行2020年度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资格认证工作时，西里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发现其单位退休人员徐文元年事过高，经走访了解徐文元已去世。县社保中心收到反馈后，联系协调当事人家属，于2020年12月追回徐文元2014年11月-2020年10月期间冒领养老金25.97万元。经查阅相关资料，徐文元因去世后未进行火葬，相关部门未有其去世数据，导致信息不完整。但县社保中心没有及时对系统内退休人员核实，导致去世六年后才发现，养老金信息核实工作不到位。

2.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通过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均为“建立机关养老保险制度，实现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应保尽保，老有所养，促进区县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且该内容为项目长期目标，用于年度目标不合理。

3.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内容较不明确。部分指标值设置不规范、不全面，指标内容设置不合理。如质量指标未设置参保率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中征缴管理水平为项目管理工作情况，未反应项目实施所带来的社会效益；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该项目具有显著的可持续影响，也具有间接的经济效益，但未设置可持续影响和经济效益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100%，应为一个区间值，反映指标不规范。



4. 经查阅相关资料,2020 年机关养老保险预算总收入 38468 万元。其中:征缴收入 21600 万元,财政拨款 16868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预算总支出 38468 万元。

实际总收入 39095.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4824.90 万元。实际总支出 39256.95 万元。

当年收支为负结余 160.99 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分析,该项目预算编制存在不规范、不准确、不全面的问题,一是收入方面未考虑转移收入及其他收入;二是 2020 年养老金调整待遇未作为测算依据;三是预算测算未考虑年初基金结余。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1. 严把退休人员信息核查工作。建议县社保中心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的风险防控,严格审核退休人员信息,查准退休人员的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岗位等,核对身份证件信息、档案信息、公安系统信息、社保系统信息是否一致,核查申报人员的人事档案,以原始档案记载为准。

2. 认真严格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应符合客观实际,合理可行,指向明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且应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项目入库和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预算编制的工作中,在结合项目实际,客观、科学、全面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的同时,以充分、细化、量化、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同时绩效指标设置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



和可持续影响，且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具有可操作性。

3. 科学合理测算及编制预算。部门编制预算时应根据财政部门预算部署要求，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影响影响预算测算的诸多因素，采取科学、准确的计算方法，组织客观、合理性的论证，做到测算依据充分、合理、明确。建议项目主管单位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研究，充分考虑遇调整、年初结余等因素，客观、全面地测算增长幅度，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沂源县机关养老保险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以上内容均摘自于绩效评价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绩效评价报告书全文。



目 录

一、基本概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	1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1. 项目总体目标.....	4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6
1. 评价目的.....	6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	6
(三) 评价指标体系.....	7
1. 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7
2. 评价指标体系.....	8
(四) 评价依据、方法及标准.....	14
1. 评价依据.....	14
2. 评价方法.....	15
3. 评价标准.....	17
(五) 绩效评价工作工程.....	18
1. 项目组人员配置.....	18
2. 评价组织实施.....	21
3. 工作程序.....	2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9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9
1. 评价得分方法.....	29
2. 评价得分.....	29
(二) 绩效评价结论.....	3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0 分)	33
1. 项目立项 (6 分)	33
2. 绩效目标 (6 分)	34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8 分)	3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 分)	35
1. 资金管理 (6 分)	35
2. 组织实施 (14 分)	3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0 分)	37
1. 产出数量 (12 分)	37
2. 产出质量 (12 分)	38
3. 产出时效性 (6 分)	3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0 分)	38
1. 经济效益 (10 分)	38
2. 社会效益 (10 分)	39
3. 可持续影响 (10 分)	39
五、成就与经验.....	40
六、存在的问题.....	41
(一) 退休人员基础信息不完整.....	41
(二)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9
(三)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规范.....	9
七、有关建议.....	43
(一) 严把退休人员基础信息核查工作.....	43



(二) 认真严格编制绩效目标.....	43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4
(一) 评价工作基本前提.....	44
(二) 报告适用范围.....	44
(三) 关于评估相关责任的说明.....	44
(四) 关于影响本项目评价评估局限性的说明.....	44
(五)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45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贯彻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策在社会保障领域的具体实践，也是我国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的一项重大突破。

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出台《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这是我国目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规范性文件。

为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2015年，市政府印发《关于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5〕9号）文件要求，各区县“对本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2019年，市政府印发《关于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9〕14号）文件，进一步落实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健康可持续发展。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依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9〕14号）“各区县对本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承担主体责任，确



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要求负责组织实施。

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16%；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个人缴费）的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 8%，由单位代扣代缴。个人工资超过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的，按 60%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和人事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

二是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部分进行补助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沂源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以下简称“县社保中心”），主要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待遇发放、转移、接续、稽核等各项工作。

社会保险征缴方面，由用人单位依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和人事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按照规定缴费基数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发放方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职业年金等组成。县社保中心对当月退休人员增减变化和待遇数据变化等信息核对无误后进行支付。

截至 2020 年末，沂源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12370 人，待遇领取 5770 人（离休退休人员）。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0 年项目预算情况

收入方面。一是征缴收入，2019 年因实行减税降费政策，机关养老缴费比例降低 4 个百分点，月平均征缴额为 1800 万元左右。以此预计 2020 年全年征缴收入=1800 万元×12 个月=21600 万元。二是财政拨款，



2020 年预计财政拨款 16868 万元。

支出方面。2019 年 10 月共为 5522 人发放机关养老金 2991 万元，即人均月发放 0.54 万元。经系统查询 2019 年 11 至 12 月预计增加退休人员 60 人、预计死亡 20 人，即 2019 年底预计领取待遇人数 5562 人，2020 年预计新增领取待遇人员 419 人、预计死亡 114 人，即 2020 年底预计领取待遇人数 5867 人。2020 年平均领取待遇人数=（5562+5867）/2=5715 人。按照 2019 年 3.5% 的幅度考虑增资，2020 年预计养老金支出=（0.54 万元/人/月×12 个月×5715 人）×1.035=38468 万元，需发放 38468 万元。

2020 年项目实际收支情况

该项目 2020 年实际总收入 39095.96 万元，其中：单位缴纳收入 15718.63 万元，个人缴纳收入 7826 万元，利息收入 16.0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4824.90 万元，转移收入 682.68 万元，其他收入 27.72 万元；财政拨款 14824.90 万元，财政拨款具体情况如下：

机关养老保险财政实际拨款情况

单位：万元

月份	拨款金额	月份	拨款金额
2020.1	2050	2020.7	2217.41
2020.2	200	2020.8	1393.52
2020.3	800	2020.9	3389.07
2020.4	1500	2020.10	424.90
2020.5	700	2020.11	700
2020.6	750	2020.12	700
合计		14824.90	

2020 年该项目实际总支出 39256.95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39147.74 万元（基础养老金支出 39035.11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12.63 万元），转移支出 85.94 万元，其他支出 23.2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建立机关养老保险制度，实现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应保尽保，老有所养，促进区县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项目价段性目标

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9〕14 号）文件要求，财政预算兜底 14824.90 万元，以确保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保障离退休人员合法合理待遇。



沂源县机关养老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年原有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固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项目期限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39257万元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2020.1		2020.12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建立机关养老保险制度,实现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应保尽保,老有所养,促进区县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建立机关养老保险制度,实现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应保尽保,老有所养,促进区县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实施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应补尽补率	补助是否已应补尽补	100%
			补助审核流程规范性	补助审核流程是否规范	规范
		质量指标	年初预算资金到位率	年初预算资金是否到位	100%
			补助应退尽退率	补助是否应退尽退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补助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征缴管理水平	征缴管理水平是否提升	提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是否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基金管理和监督机制健全性	基金管理和监督机制是否健全	健全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满意度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是否满意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应补尽补率	补助是否已应补尽补	100%
			补助审核流程规范性	补助审核流程是否规范	规范
		质量指标	年初预算资金到位率	年初预算资金是否到位	100%
			补助应退尽退率	补助是否应退尽退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补助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征缴管理水平	征缴管理水平是否提升	提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是否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基金管理和监督机制健全性	基金管理和监督机制是否健全	健全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满意度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是否满意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了解该项目是否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实施，掌握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和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总结项目产出和效益等；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及其所产生的相关效益、可持续影响。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查找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通过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单位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为促进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沂源县机关养老保险支出项目。评价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2. 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监督机制，信息化建设等；
3. 项目产出、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性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规范，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
2. **政策相符原则。**依据项目的政策要求、法律法规、制度规划、技



术标准、行业规范等组织实施；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体现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关联关系；

4.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的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5.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6. 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公正性。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基于中央、省、市、县最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结合本地行政管理政策、措施环境，参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区别不同部门、不同地域的项目特点，科学、客观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③评价指标体系初构

围绕本项目所计划实现的中长期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采取有效的统计基本理论与分析方法，构造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首先对项目的覆盖由整体分解到局部、由面落实到点，以求体现评价对象各个方面；然后由点汇集到面、由局部总结到整体，反映评价对象的整体目标。以此反复设计检验，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④评价指标体系检验

指标体系经过检验、完善后，将获取的评价对象初步数据引入指标体系进行测试和验证。测试和验证划分三个区间进行，包括左端区间测试、常规区间测试、右端区间测试，在左端和右端端点采取极限测试。以是否满足体现评价对象的特点和总体情况为标准，满足要求的指标予



以保留，反之则调整或删除。通过对指标体系进行优化，以更加科学、系统、客观和全面地反映评价对象。

③评价指标体系使用

经测试检验、调整优化的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的核心。本次全部评价活动围绕指标体系开展，包括数据资料收集、取证、分析、定性以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既是对指标体系使用过程，也是对指标体系的最终检验，在使用中发现指标体系存在的问题，并根据问题逐步完善，保证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我们围绕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这一核心，以指标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为导向，按照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设置相关绩效指标。

定量分析。在设定指标时，评价工作组首先考虑相关指标是否可以量化，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数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反映被评价对象客观情况的数值化评价结果。

定性分析。对于无法量化的定性指标，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及影响等方面，按照所确定的评价依据，结合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及相应的经济环境因素，并结合专家经验判断、横向比较等方法，取得判断基础或依据，对相关指标进行综合分析，科学、公正地进行定性描述。

我们将梳理分析出的核心指标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和分解，补充可靠性分析、有效性分析等相关数据，最终形成完整指标体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



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

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效益三大部分，总分为 100 分，每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1) 项目决策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项目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2) 项目过程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档案资料管理情况等内容。

(3) 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共 6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数量、质量等按项目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对于该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应关注以下几方面：一是其发放标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计算错误问题；二是是否发放及时、没有拖延；三是是否存在重复发放、重复参保、重复领取、冒名顶替等其他社保基金所存在的问题。

目前，基础养老金计算通过信息系统统一核算加人工审核的方式确定，实行社会化发放，出现差错概率极小；养老金发放通过原社保开户确定的银行，直接转入个人社保卡，不存在发放延迟现象；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其养老金档案通过信息系统统一管理，每个服务对象在系统中均具有唯一性，不会出现因此重复发放、重复参保、重复领取、冒名顶替等问题。因此该项目做满意度调查没有意义。经报委托方批准，该项目不做满意度调查。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沂源县机关养老保险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 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② 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所需计1分，不属于计0分。	相关政策文件、会议纪要、制度文件、项目申报文件等。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考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立项计1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 ③ 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过程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1处不规范，扣0.5分。	政策文件、会议纪要、项目申报文件等。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相符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 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1分； ②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1分； ③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1处不规范，扣1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考察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1分，未细化分解计0分； ② 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准确、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2分，较清晰、较准确的指标值计1分，未设置清晰、准确、可衡量的指标值计0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等。
项目决策 (20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2分，未经论证计0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2分，匹配度一般计1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2分，无依据、标准计0分； ④ 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2分，	项目预算编制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匹配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项目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6 分)	预算执行率 (2 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①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 × 100%； ②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2 分。	项目财政资金批复材料、资金支出使用材料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得 2 分，否得 0 分； ②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得 1 分，否得 0 分； ③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 1 分，否得 0 分； 如资金使用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级指标得 0 分。	财经法规文件、财务制度文件、部门资金审批拨付财务资料、有关合同等。
	组织实施 (1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情况，包括管理制度体系是否健全，相应制度内容是否充分、规范、有效。	① 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体系计 2 分，存在制度缺失计 1 分，无制度建设计 0 分； ② 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充分、规范、有效计 2 分，制度内容存在缺失、规范性不足计 1 分，制度内容薄弱、不规范、无效计 0 分。	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文件、现场勘查等。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实施项目计 2 分，实施项目规范性一般计 1 分，未规范实施项目计 0 分； ② 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条件落实到位计 2 分，落实情况一般计 1 分，未落实计 0 分。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勘查。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项目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4分)	监督机制 (3分)	评价监督机制健全情况，包括稽核考核等内部监督和公示举报等外部监督。	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健全”、“较健全”、“一般”、“不健全”四个层级进行评价。监督机制“健全”得3分，“较健全”得2分，“一般”得1分，“不健全”得0分。	项目监督、实施过程相关资料
		信息化建设 (3分)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平台信息化建设情况进行评价。	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完善”、“较完善”、“一般”、“不完善”四个层级进行评价。信息化建设“完善”得3分，“较完善”得2分，“一般”得1分，“不完善”得0分。	项目实施过程相关资料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 (12分)	虚报、冒领、重复参保人数 (6分)	考察年度内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中虚报、重复参保的人员数量情况。	年度内虚报、冒领、重复参保人数均为0得6分，出现虚报或重复参保的每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保险参保资料等
		基本养老保险发放人数 (6分)	考察按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进本养老保险并缴费的居民享受补助情况。	年度内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人数与缴纳个人部分的人数相匹配，出现1次未发放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保险参保资料等
	产出质量 (12分)	基本养老保险发放情况 (12分)	考察机关事业单位保险按最新计发标准的变动情况及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发放情况，是否足额发放。	① 按照最新计发标准计算并足额发放计6分，存在1处未足额发放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② 保险足额发放计6分。存在1项未足额发放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保险领取资料等
	产出时效性 (6分)	完成时效性 (6分)	考察保险发放时效情况。	保险在规定时间内发放计6分。发现1处延迟发放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保险领取资料等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10分)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经济效益情况，是否刺激了当地居民的消费。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进行评定：效益情况良好，得10分；效益情况较好计7分，效益情况一般计4分；效益情况较差计1分。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社会效益情况，是否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作推进，是否促进社会保险工作管理水平提升等。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进行评定：效益情况良好，得10分；效益情况较好计7分，效益情况一般计4分；效益情况较差计1分。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可持续影响 (10分)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包括该项目的持续实施有助于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是否有效化解“待遇差、待遇不公平”的现象，是否能全面体现工作人员的劳动贡献等。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进行评定：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计10分；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好计7分；可持续发展能力一般计4分；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计1分。	分析收集的各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四）评价依据、方法及标准

1. 评价依据

我们深入调查、研究分析本项目的资金投入、使用及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归纳了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及技术规范、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等五个类别，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具体如下：

类别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13号） 省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 市政府《关于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9〕14号）
管理办法 及 技术规范	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号）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鲁人社规〔2018〕4号） 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印发的其他各类规范性、指导性文件
实施过程 文件	《沂源县社保中心三定方案》 《沂源县机关养老支出绩效目标表》 《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沂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会保险基金对账制度》 《沂源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沂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内部控制实施细则》 涉及该项目的其他各类往来性、阶段性、总结性文件资料
参考材料	《沂源县社保中心三定方案》 《沂源县机关养老支出绩效目标表》 《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沂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会保险基金对账制度》 《沂源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沂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内部控制实施细则》 涉及该项目或其他同类项目的、与本项目有比对意义的相关文件、资料



类别	评价依据
监督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审计报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督查督导结论以及其他监督检查制度等

2. 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我们根据我公司确定的技术原则，采取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测评法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1）技术原则

在具体分析方面，我们秉承以下技术原则组织进行：

1) 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既注重从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全局分析财政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又从项目具体目标实现情况研究预算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 把握全局与抓住主要矛盾相结合。全面分析研究整体因素对项目实施、项目实现的综合影响，同时根据项目自身特点，侧重分析预算资金投入因素，重点体现财政投入所要解决的主要目标。

3) 总量分析与结构分析相结合。首先分析总量指标，形成基本判断；同时进行结构分析，分析各类因素作用所形成的静态均衡、各类因素发展变化所形成的动态均衡。据此对基本判断进行客观修正，从而对目标的分析更趋科学、合理。

4)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5) 纵向对比与横向对比相结合。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均衡性、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

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

6) 短期分析与长期分析相结合。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态和细节，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

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2) 分析方法

1) 比较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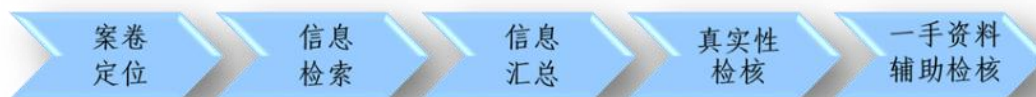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历史情况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或地区同类项目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绩效评价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从现有资料的梳理中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可证实或反映项目真实情况的有效证据资料，用于项目分析、判断、评价。

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检验、一手资料辅证检核等五个步骤。

案卷研究流程图



3) 专家评判法

专家评判法是引入与相关领域的专家，运用其专业知识和经验，根据本项目评价依据所规定的资料目录，审核本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评价分析方法，评议所得出的绩效结论、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发现评价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定性参考意见。

专家评审会实施程序



4) 实地测评法

实地测评法是对被评价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情况进行实地勘察与计量的方法，是绩效评价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方法。评价过程中根据委托方要求和项目特点，确定被测评对象的范围、规模、类别、数量以及分布情况，研究确定符合实际、科学可行的测评方法，深入现场进行目测观察、实地测量、实体鉴别、询问或问卷等，并配合视音频、图片等媒体介质予以取证存档。

5) 问卷调查法

问卷调查法通过定位项目相关利益群体，大规模收集其态度评价信息，形成具有代表性的结构化证据。问卷调查可以通过抽样组织大样本的调查，了解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以发现问题，为财政资源配置和财政政策的制定提供公众意见层面的决策依据。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根据项目特点，分析项目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影响程度，判断组织问卷调查的必要性、可行性，与委托方进行沟通，经委托方同意后确定是否组织问卷调查。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结果以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体现。

绩效评价分值。评价得分采用总分百分制，按照所确定的本项目指标体系指标标准及其权重与分值，逐项打分汇总得出。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



具体分值与等级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

（五）绩效评价工作工程

1. 项目组人员配置

（1）评价工作组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公司选调精干、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设工作组组长1名及工作组成员若干名，所有工作组成员均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同时公司组织相应的专家加入评价工作组，专家均为本公司长期签约特聘专家，是本公司特聘专家库成员。

本项目评价工作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工作组组长：高峰

工作组成员：李九梅（专家）、史成东（专家）、牛小健、田超、吕晓亮

工作组组长主要负责组织项目前期调研、评价实施方案设计、指标体系的构架与建立、评价过程的组织实施、评价报告的撰写指导与审核。

工作组专家成员主要对评价方案与报告中的专业内容进行把关，包括评审指标体系与指标值的设计、采集，参与项目的实地勘察，评议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和意见建议等，从自身专业领域出发，提出专业的意见。

工作组成员主要参与评价实施方案的设计与撰写、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负责指标体系各项指标的设计、评价标准的选择、评分细则的制定，负责实地现场勘查、测评，负责分指标的核查取数工作，负责绩效



指标的具体分析，编制相应的评价工作底稿，参与评价报告的撰写。

(2) 质量控制组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质控组，其中质控组组长 1 名，组员 1 名。

(3) 专业审核委员会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决策与项目决策，负责对外提供咨询服务成果的专业审核。审委会成员均为本公司高管及执业专家，在省内绩效评价领域业绩突出、经验丰富，是公司业绩成果质量的专业保障。公司所有业务成果均须经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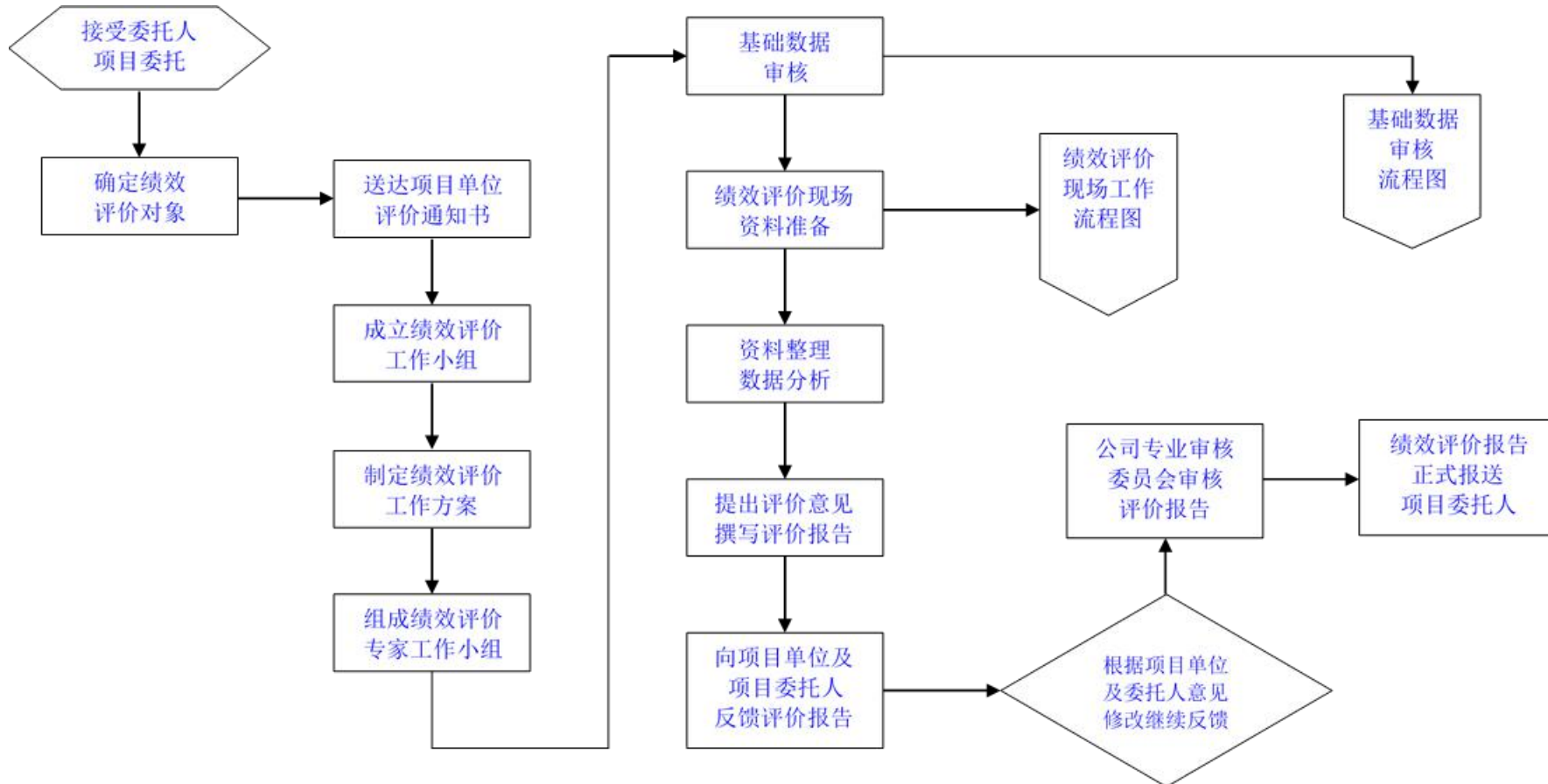


沂源县机关养老保险支出项目工作组人员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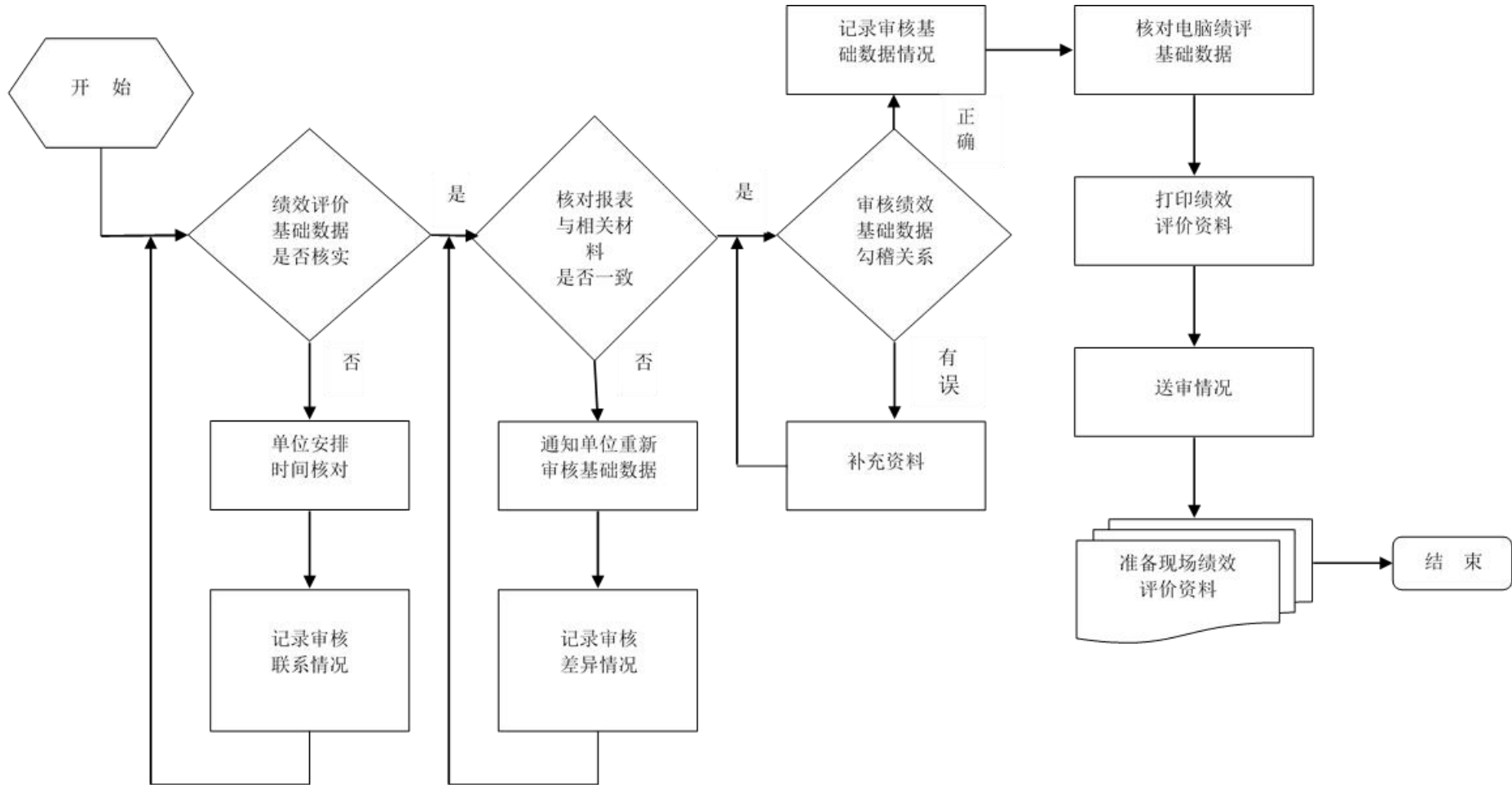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	职务/职称/学历	现从事专业
评价工作组				
	高峰	工作组组长/ 项目负责人	董事长/研究生	财政管理咨询、数据分析、课题研究
	李九梅	工作组成员 (专家)	副总经理/注册会计师	行政管理、社会保障管理、财务管理
	史成东	工作组成员 (专家)	教授/博士	管理学
	牛小键	工作组成员	规划发展部 项目经理/本科	经济管理、绩效评价
	田超	工作组成员	业务三部 项目经理/本科	统计学、绩效评价
	吕晓亮	工作组成员	业务四部 项目经理/本科	行政管理、绩效评价
质量控制组				
1	周憬沫	质控组组长	质控部主任/本科	信息与计算机科学
2	李文婷	质控组组员	质控部/本科	项目管理
专业审核委员会				
	高峰	审委会主任	董事长/研究生	财政管理、数据分析
	周晋	审委会副主任	总经理/博士	统计建模、数据分析
	李九梅	审委会成员	副总经理/注册会计师	行政管理、社会保障管理、财务管理
	刘永强	审委会成员	技术总监/ 注册造价师/注册公用设备师	工程造价、 绿色施工评价
	李文	审委会成员	技术总监/硕士	数据分析、软件工程

2. 评价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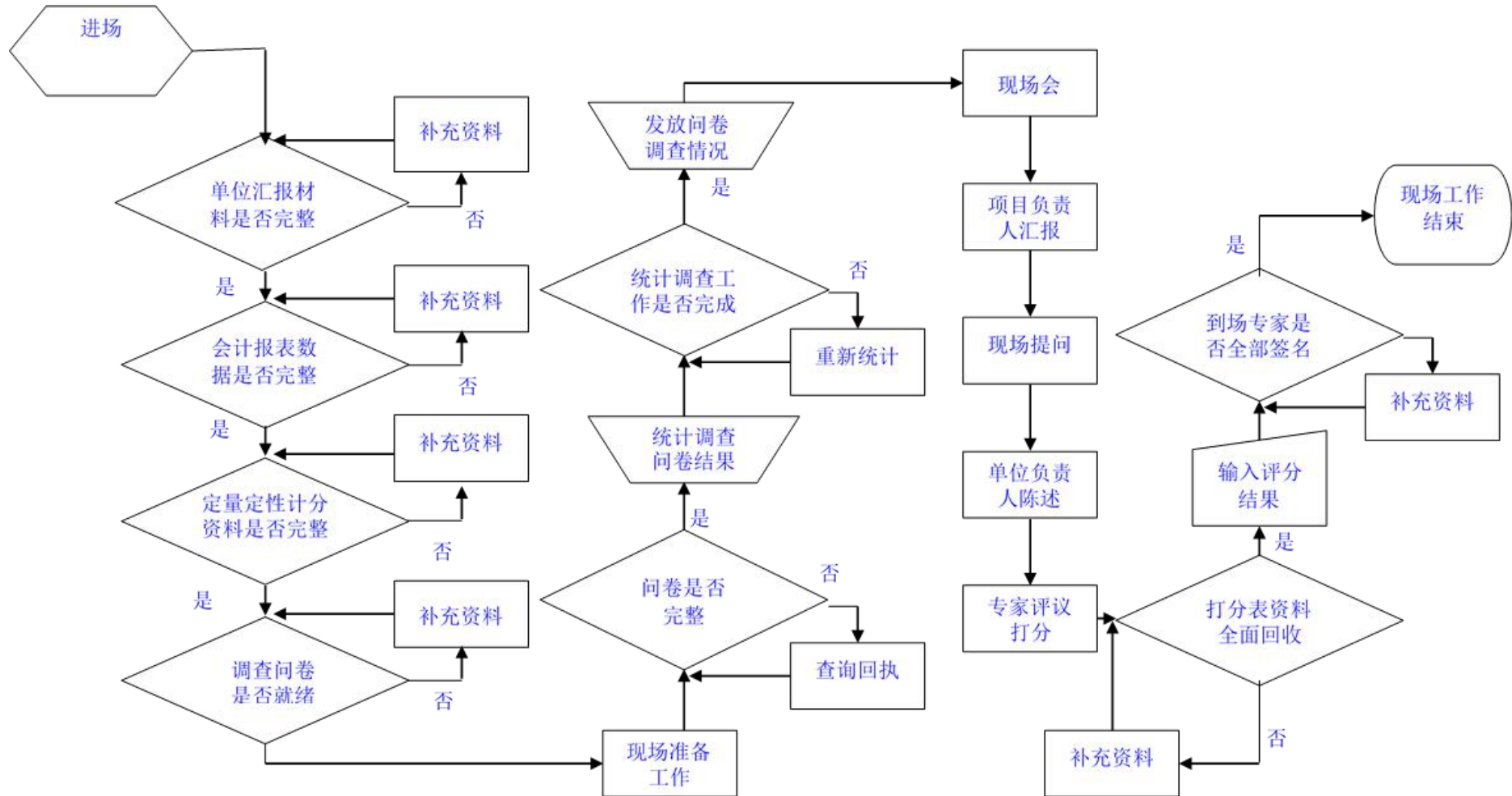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图



基础数据审核工作流程图



现场工作流程图





3. 工作程序

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行绩效评价“专家评审制”“审委会审核制”“最后一票反对制”工作机制，并贯穿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的各个阶段，以确保公司知识成果的客观公正与业务质量。

“专家评审制”：山东皓诚与山东理工大学等院校机构和相关领域专家展开深度合作，征集收录区域内覆盖工信科技、财政金融、农林水利、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教育卫生、公共管理等领域的学者、专家，建立了多层次、多领域的外聘专家队伍。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公司通过组织各领域的专家，运用其专业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对评价对象过去和现在的状况、发展变化过程进行综合分析与研究，审核评价项目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评议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和意见建议，发现评价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定性或定量参考意见。

“审委会审核制”：山东皓诚设立专业审核委员会对服务结果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专业审核委员会成员均为本公司高管及执业专家，在省内绩效评价领域业绩突出、经验丰富。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根据公司评价质量控制制度，充分考虑公司在业务承接、业务计划、业务实施、服务结果提交等各阶段对评价风险的影响因素，确保绩效评价专业质量。公司所有业务成果均须经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报送。

“最后一票反对制”：基于“第十人理论”，山东皓诚在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价报告的审核、审议、总结过程中，实行“最后一票反对制”。即为了使讨论深化，在全体成员意见趋于一致时，最后一位成员必须提出反驳意见。反对者在对讨论方向或初步结论表示赞成的同时，不受限制地、从不同角度提出相反意见，对讨论的前提、过程、结论提出质疑，探讨其中可能存在的矛盾与不合理之处，以发现更好的



意见或方法。

(1) 评价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绩效评价是一项复杂的调查工作，涉及范围广泛，绩效评价人员应接受过良好的教育，具有一定的学历和调查/评估方面的工作经验，具有足够的专业熟练程度，以及良好的个人素养（诚实公正品质、综合思维能力、分析能力、判断能力、创新能力、口头表达、书面写作能力等），能够有效开展评价工作。

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长期参与国家行政运行与社会公共事业运转的实践，具有丰富的行政管理、预算管理以及社会事业发展的理论和经验，对评价对象涉及领域的基础知识和运行情况的了解和掌握，在深度和广度上具有充分的比较优势。公司评价工作组由项目负责人、各相关领域有绩效评价经验的财务、工程、管理等行业的业务人员构成。同时，公司根据项目专业要求，评价过程中聘用相关行业专家从事有关评价工作。聘用专家需要考虑相关专家的胜任能力和经验。还应确保专家独立于被评价项目，并将条件和所需遵守的道德规范（如保密性要求和回避要求等）告知专家。

2) 拟定评价实施方案

项目评价设计思路立足于委托方工作要求和项目特点，在项目评价前期与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多次深入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及细化，并以此为基础形成“根据项目内容总结委托方评价要求，根据要求明确评价目的，根据目的细化评价指标，根据指标设计评价方法，根据方法获取评价数据，根据数据计算评价结果，根据结果形成评价报告”为主线的基本评价思路。根据项目基本评价思路，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规范，针对评价目标，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工作的具体评



价方案，主要内容有：项目认识、评价对象、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评价方法、组织实施程序、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工作组人员配置、工作时间安排、准备评价资料及有关工作要求等内容。方案设计后，由专家评议、公司审委会论证审核后进一步修正、完善，报经委托方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3)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评价实施方案中的核心内容，因其与实施方案其他内容相比，在体系上、内容上、程序上具有更强的综合性、多样性和复杂性，且构建过程占用时间较长，本部分独立进行阐述。

评价工作组基于中央、省、市、县最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结合本地行政管理政策、措施环境，参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区别不同部门、不同地域的项目特点，科学、客观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①评价指标体系初构；
- ②评价指标体系检验；
- ③工作组专家评议；
- ④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
- ⑤报委托方审核；
- ⑥经委托方批准后使用。

(2) 评价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组依据批准后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开展评价工作。工作组组长负责组织评价工作按计划具体实施，评价工作按相关职责和业务内容分解到人，工作组成员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按分工要求开展工作。同时，工作组组长定期进行指导、调度、复核和监督。

1) 评价工作组正式进驻现场

- ①收集资料。评价工作组联系被评价单位，由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评价工作组对所提供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审验，确定可采纳资料目录；

②实地测评。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勘察和测评，获取评价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结合从其他渠道获取的资料，进行交互验证，筛选出可采纳数据资料；

③沟通落实。评价工作组到项目现场采取勘查、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对信息不明确的数据资料进行确认，对拟采纳使用的数据资料进行落实。

2) 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通过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①工作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②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依据指标体系分类，进行逐项分析和综合分析；

③在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进行打分；

④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3) 评价总结阶段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规范要求撰写评价报告，除须符合第三方报告质量要求外，报告内容应体现第三方评价的公正性、客观性、独立性；

2) 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就报告内容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征求单位意见，根据其合理意见进行修改；

3) 工作组专家评议，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4) 公司专业审核委员会进行审议，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 5) 报送委托方，根据委托方意见作最终修改、定稿；
- 6)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定稿后，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按规定格式装订，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同时附评价有关资料，包括项目相关资料、工作底稿等。并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评价工作档案并及时归档，以备存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 评价得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 项目绩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 30 分、项目效益 30 分，满分计 100 分；

(2) 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满分，未达到要求的指标最低得 0 分；

(3)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含）~100 分	80（含）~90 分	60（含）~80 分	<60 分

2. 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评价，沂源县机关养老保险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88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14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 16 分，项目产出为 28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30 分。



沂源县机关养老保险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1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8	5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6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2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4
	组织实施 (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4	2
		监督机制 (3分)	3	3
		信息化建设 (3分)	3	3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虚报、重复 参保人数 (6分)	6	4
		基本养老 保险发放人数 (6分)	6	6
	产出质量 (12分)	基本养老保险 发放情况 (12分)	12	12
	产出时效性 (6分)	完成时效性 (6分)	6	6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10分)	产生经济效益情况 (10分)	10	10
	社会效益 (10分)	产生社会效益情况 (10分)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分)	产生可持续影响 (10分)	10	10
合计			100	88



（二）绩效评价结论

我们通过对沂源县机关养老保险支出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三个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绩效评价，得出结论如下：

经评价，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依据相关政策组织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各级政府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政策要求和规划；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申报流程符合相关立项工作过程要求；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一致，未能充分反映具体目标及计划达成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不全面、不合理；项目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且逻辑性不足。

项目过程方面，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社保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规范完整，县社保中心制定《部门基金内部控制制度》，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充分、规范、有效；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实施项目，实施人员落实到位，养老金信息核实工作不到位；建立健全监督机制，规范经办流程，加强养老金信息核对，避免出现重复领取、冒领等情况；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建设标准，规范业务系统流程，在人员信息变动后及时准确地更新信息系统，完善信息化建设。

项目产出方面，2020年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发放5770人，发放基本养老金总额39256.95万元；该项目发现1名死亡人员领取养老金保险待遇，2020年12月已追回领取25.97万元；基本养老金在每月15日发放至个人社保卡上，完成时效性良好。

项目效益方面，综合上述情况，该项目效益情况较好，一方面该项目可以减轻离退休人员及其子女的经济压力，提高其消费水平，对于提高当地经济水平、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作用；另一方面，退休后领取的养老金与在职期间缴费数额挂钩，充分体现效益与公平原则，能提高参保人员在职期间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有利于社会经济



发展；三是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调节不同群体社会保障水平不均衡，实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促进社会的健康发展；四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关系到参保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能促进机关事业单位之间人才的合理流动，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促进社会主义和谐建设。

根据评价分值，确定沂源县机关养老保险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8分，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20分）

1. 项目立项（6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条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第七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根据中央、省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发放和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博市政府制定了《关于印发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9〕14号），通知要求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和人事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并明确各级政府的基金管理责任，各区县对本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需要。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3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2019年市政府为了更好的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可持续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号）和省人社厅《关于延长部分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8号）



规定，出台《关于印发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9〕14号）文件，进一步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县社保中心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组织实施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3分，得3分。

2. 绩效目标（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均为“建立机关养老保险制度，实现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应保尽保，老有所养，促进区县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且该内容为项目长期目标，不适用于年度目标。扣1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3分，扣1分，得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内容较不明确。部分指标值设置不规范、不全面，指标内容设置不合理。如质量指标未设置参保率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中征缴管理水平为项目管理工作情况，未反应项目实施所带来的社会效益；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该项目具有显著的可持续影响，也具有间接的经济效益，但未设置可持续影响和经济效益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100%，应为一个区间值，反映指标不规范。扣2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满分3份，扣2分，得1分。

3.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8分）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并与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该项目预算由县社保中心负责编制。

2020年机关养老保险预算总收入38468万元。其中：征缴收入21600万



元，财政拨款 16868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预算总支出 38468 万元。

实际总收入 39095.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4824.90 万元。实际总支出 39256.95 万元。

当年收支为负结余 160.99 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分析，该项目预算编制存在不规范、不准确、不全面的问题，一是收入方面未考虑转移收入及其他收入；二是 2020 年养老金调整待遇未作为测算依据；三是预算测算未考虑年初基金结余。扣 3 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满分 8 分，扣 3 分，得 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20 分）

1. 资金管理（6 分）

（1）预算执行率（2 分）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该项目 2020 年预算数 38468 万元，实际支出数 39256.95 万元。由于该项目预算编制测算中，存在不规范、不准确、不全面的问题，导致预算数不准确，同时财政补贴亦未按预算数执行。综合上述原因，该项指标无法计算。扣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满分 2 分，扣 2 分，得 0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县社保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沂源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沂源县社保中心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开展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的征缴、待遇调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

经查阅财务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满分 4 分，得 4 分。

2. 组织实施（14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为规范部门业务工作流程，建立健全部门内部控制体系，县社保中心编制了《内部控制实施细则》，从组织机构控制、业务运行控制、基金财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内部控制的管理与监督五个方面加强部门内控管理；为规范和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监控基金使用流程，县社保中心编制了《社会保险基金对账制度》、《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部门基金管理制度健全。同时县社保中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签订服务协议，开设社会保险基金专用账户，每月定期进行对账，确保记账金额准确无误。

综上所述，项目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健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可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4分，得4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县社保中心依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9〕14号）文件规定，按照单位和个人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比例进行资金筹集；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个人账户；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落实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和职业年金制度；加强基金管理和监督；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

2020年10月，全县进行2020年度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资格认证工作时，西里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发现其单位退休人员徐文元年事过高，经走访了解徐文元早已去世。县社保中心收到反馈后，联系协调当事人家属，于2020年12月追回徐文元2014年11月-2020年10月期间冒领养老金25.97万元。经查阅相关资料，徐文元因去世后未进行火葬，相关部门未有其去世数据，导致信息不完整，县社保中心无法进行信息维护和待遇核定，同时县社保中心没有及时对系统内年龄较大者进行走访核实，养老金信息核实工作不到位。



综上所述，该项目实内容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实施人员分工明确，但信息核实工作不到位。扣 2 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满分 4 分，扣 2 分，得 2 分。

（3）监督机制（3 分）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该单位内控制度健全，印鉴、收据和银行票据管理规范，工作人员之间相互制衡，对各单位提供的人员变动信息与数据库信息进行比对，及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调整维护。同时，依托信息管理系统，定期组织开展疑点数据排查，加强信息核对，避免重复领取待遇情况的出现。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得 3 分。

（4）信息化建设（3 分）

县社保中心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建设标准，规范业务信息系统，结合沂源县实际制定与业务流程相匹配的信息系统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操作和系统维护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完善证书管理制度，按规定录入、修改、访问、使用和维护信息系统数据，建立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制度。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30 分）

1. 产出数量（12 分）

（1）虚报、冒领、重复参保人数（6 分）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该项目不存在虚报、重复参保情况，存在 1 人冒领。2020 年 10 月，全县进行 2020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资格认证时，西里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发现其单位退休人员徐文元已去世，县社保中心收到反馈后，积极联系协调当事人家属，于 2020 年 12 月追回徐文元 2014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期间冒领养老金 25.97 万元。扣 2 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6 分，扣 2 分，得 4 分。

（2）基本养老保险发放人数（6 分）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截至 2020 年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缴纳人员 12370 人，待遇领取人员 5770 人（离休退休人员），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测算领取人数与实际领取人数相匹配。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6 分，得 6 分。

2. 产出质量（12 分）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该项目产出质量较好，基金支出均依据相关文件足额及时发放至离退休人员手中，发放标准符合文件规定。

截至 2020 年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缴纳人员 12370 人，待遇领取人员 5770 人（离休退休人员）。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12 分，得 12 分。

3. 产出时效性（6 分）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县社保中心建立养老金发放调度和检查机制，严格执行《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和《部门基金内部控制制度》，依据政策规定按时对符合领取待遇资格的人员全额发放养老金，在每月 15 日将当月养老金发放至个人社会保险卡中，未发现延迟现象，该项目完成时效性强。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6 分，得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30 分）

1. 经济效益（10 分）

通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建立待遇与缴费挂钩机制，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提高单位和人员参保缴费的积极性和退休后的养老待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重要生活保障，一方面可以减轻其赡养人的经济压力，另一方面可以提高其经济消费能力，对于提升消费水平、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 社会效益（10分）

建立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实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调节不同群体社会保障水平不均衡，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一项重大惠民政策，直接关系到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确保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政策落实到位，及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手中，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大意义。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10分，得10分。

3. 可持续影响（10分）

党和国家历来重视民生保障工作，养老保险制度是社会保障体系的支柱和核心。针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不均衡，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要求建立更加公平更加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出建立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全市制定了统一的项目实施意见，沂源县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方案和具体办法措施，构建了全面立体的养老保险项目推进制度，并严格加以落实。同时，管理监督制度健全完善，为项目可持续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该项目有利于健全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建立待遇与缴费挂钩机制，提高单位和人员参保缴费的积极性，增加个人账户积累，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促进社会主义和谐建设。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10分，得10分。



五、成就与经验

沂源县政府根据中央、省、市、县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改革的实施意见，遵循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改革前后待遇水平相衔接、解决突出矛盾与保证可持续发展相促进的原则，切实制定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各项制度和措施。

一是通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建立待遇与缴费挂钩机制，健全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提高单位和人员参保缴费的积极性实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同时增加个人账户积累，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

二是建立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调整机制，落实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通过调节不同群体的社会保障水平，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促进社会主义和谐建设。

沂源县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改革，通过建立完善公平、可持续发展的养老保险制度，不断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健康、协调发展。



六、存在的问题

（一）退休人员信息核实不及时

2020年10月，全县进行2020年度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资格认证工作时，西里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发现其单位退休人员徐文元年事过高，经走访了解徐文元已去世。县社保中心收到反馈后，联系协调当事人家属，于2020年12月追回徐文元2014年11月-2020年10月期间冒领养老金25.97万元。经查阅相关资料，徐文元因去世后未进行火葬，相关部门未有其去世数据，导致信息不完整。但县社保中心没有及时对系统内退休人员进行了核实，导致去世六年后才被发现，养老金信息核实工作不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均为“建立机关养老保险制度，实现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应保尽保，老有所养，促进区县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且该内容为项目长期目标，用于年度目标不合理。

（三）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规范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内容较不明确。部分指标值设置不规范、不全面，指标内容设置不合理。如质量指标未设置参保率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中征缴管理水平为项目管理工作情况，未反应项目实施所带来的社会效益；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该项目具有显著的可持续影响，也具有间接的经济效益，但未设置可持续影响和经济效益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100%，应为一个区间值，反映指标不规范。

（四）预算编制测算科学性、规范性欠缺

经查阅相关资料，2020年机关养老保险预算总收入38468万元。其中：征缴收入21600万元，财政拨款16868万元。机关养老保险预算总支出38468



万元。

实际总收入 39095.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4824.90 万元。实际总支出 39256.95 万元。

当年收支为负结余 160.99 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分析，该项目预算编制存在不规范、不准确、不全面的问题，一是收入方面未考虑转移收入及其他收入；二是 2020 年养老金调整待遇未作为测算依据；三是预算测算未考虑年初基金结余。



七、有关建议

（一）严把退休人员基础信息核查工作

建议县社保中心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的风险防控，严格审核退休人员信息，查准退休人员的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岗位等，核对身份证件信息、档案信息、公安系统信息、社保系统信息是否一致，核查申报人员的人事档案，以原始档案记载为准。

（二）认真严格编制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应符合客观实际，合理可行，指向明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且应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项目入库和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预算编制的工作中，在结合项目实际，客观、科学、全面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的同时，以充分、细化、量化、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同时绩效指标设置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且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具有可操作性。

（三）科学合理测算及编制预算

部门编制预算时应根据财政部门预算部署要求，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影响影响预算测算的诸多因素，采取科学、准确的计算方法，组织客观、合理性的论证，做到测算依据充分、合理、明确。建议项目主管单位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研究，充分考虑收支款项、待遇调整、年初结余等因素，客观、全面地测算增长幅度，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评价工作基本前提

绩效评价工作在充分使用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方能顺利开展，相关基础工作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评价人员对项目的正确理解和认识是做好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

（二）报告适用范围

本评价报告适用范围包括：委托方绩效管理，委托方内部管理，委托方实施项目所履行的预算编制、申报、批复，委托方内部控制管理、财务及经费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经政府批准的委托方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委托方呈送党委、人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的其他报告、考核、备案，委托方依据政务信息公开规定的绩效信息公开。本报告不得用于委托方的商业性投融资、抵押、担保以及其他商业经济活动。超出上述使用范围须经本评价机构书面同意。

本评价报告未经评估机构盖章不具法律效力。

（三）关于评估相关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是依据财政部门关于绩效评价相关要求进行的，选择的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四）关于影响本项目评价评估局限性的说明

评价人员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在绩效评价过程



中仍然存在或发生各种可能影响报告质量的客观因素，造成评估评价结果的或有局限性。评价人员降低此类因素影响的努力贯穿评价评估工作的始终。

（五）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方及项目中所涉及的当事人不存在任何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使用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各项条件及说明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